

！不是說可乘願再來嗎？既然知道能乘願再來，又何以知現在不是乘願再來呢？那個人又能證明你不是乘願再來呢？你們各位現在不都是大菩薩，在這兒學佛，做大事，發大心？你們難道不是乘願再來嗎？各個人都應該相信，自己也許是乘願再來的，因此現在在這個世界裏，應該替阿彌陀佛多做一些事情，以阿彌陀佛之行爲行，以阿彌陀佛之願爲願，以阿彌陀佛之事業爲事業，照著阿彌陀佛的話去做，那麼自己就高尚其志了。自己曉得我不光是一個念佛的人，而且還是阿彌陀佛的一個代表，替阿彌陀佛做事情，那麼自己就要長壽，才能多做些好事啊！因此每次念完阿彌陀佛，則可加念南無無量壽佛。

十六觀經裏亦說，假如有人造了五逆十惡的事，若勸這種人念阿彌陀佛，他不信，也不念，那要怎麼樣呢？如果有這種人，你就勸他念南無無量壽佛。這道理又作何解釋呢？他連阿彌陀佛都不信了，又怎會相信無量壽佛呢？而且又怎能十念就往生了呢？他們不都是一個人嗎？爲什麼又把無量壽佛看得那麼重呢？其實這裏頭有報身、化身之分，報身的力量是要大些啊！另外，念報身佛，亦有報身佛的特別加持。此外有種人他聽慣了念阿彌陀佛，自己不喜歡，你要他念無量壽佛，或者他又信了，所以機會又多了一層。

因此我們念佛，一方面求自己往生，一方面亦希望我們的家眷往生；一方面希望有更多人信阿彌陀佛，一方面又希望淨土宗能擴大宣傳，所以我們也應該長壽，因此每次念完了阿彌陀佛之後，就應加念一圈無量壽佛，既然要念無量壽佛，又何必念長壽佛咒呢？所以我今天就介紹你們一個長壽咒，大家都可以念，這並不一定要灌頂的，本來密法裏，隨便一個咒子都是要灌頂的，但是這個不需要，以後回了家，每次念了佛後，就加念這個咒，一圈也好，二十一遍也好，五遍也好，三遍也好，西藏的習俗是重在單數的，這個咒子就是：

噶，阿媽那呢，九旺底也，娑哈。

這個咒子很普遍，將來卡盧仁波切到了美國，也可請他灌這個長壽佛頂，希望大家都得無量壽。

「三根九品五種異說表」讀後

林鈺堂

（此表見陳師所著淨土五經會通資料全集76頁）

此表中所列淨影、天台、嘉祥、善導四說乃古德關於九品往生所達果位之分判。根機之高下與果位之高低雖有關係，但屬兩個不同的問題。上述古德四說皆是針對果位高低而言。吾人不可以彼等未曾計及之根機高下問題，從此四說中強求解答。故陳師之評語，題及上根，乃彼等之題外話。

大乘賢乘位，階位的開合，因所據經而不同，計分：瓔珞經立五十二位，仁王經立五十一位，大品經四十二位，華嚴經立四十一位。法相宗主張四十一位說，天台宗則取五十二位說。（參閱林傳芳所著「佛學概論」三三六頁。）此等階位，既有經據，當然可以用於判別淨土宗往生品位所屬。淨土宗本經中，雖只題及九品之分，而無此等階位之分，但於九品往生之經文中，亦題及此等階位之名，如「悟無生法忍」（上品上生）；「得無生忍」（上品中生）；「住歡喜地」（上品下生）。可見大乘經典血脈相通，不可因門戶之見而截然畫分。因此不題此等階位則罷，題則必依淨土宗

主經以外之上述經論。而上述古德四說各有所本，亦昭然大白矣！至於四說之比較，余學力尚未及之，故不論。

此表中陳師創說部份，詳示三根與十六觀之關係。至於果位高低問題，只有佛、菩薩與九品之分位。並且表中未說明所判之根等與果位之關係，究竟是可修、可達，還是已達。（亦即，以下根為例，究竟是下根可修下三品之課業，可達下三品，還是已達下三品者方判為下根。）若其關係為可修或可達，則三根之分應有其客觀獨立於所達果位以外之條件。此表中並未詳示此等條件。若其關係為已達，即依所達果位高低以判其因位高下，則此分位與果位分位何異？乃屬多此一舉！同理，三根與十六觀之關係如上詳究之後，亦使吾人有請求作者說明三根分判所據條件之必要。

觀無量壽佛經中，佛於開示十六觀前，有下列諸語：

「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衆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

佛告韋提希「汝及衆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

同經中，緊接第三觀，經文有云：

「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一切大衆、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

經中明言，前十二觀當循序進修，故知其難度亦漸增，則非人人可及。第十三觀

則爲觀無量壽佛之前行方便。但開始起修初觀，佛並未限何等根器，甚且明言「一切衆生」，直至第三觀地想，仍云「一切大衆、欲脫苦者」。因此陳師創說之欄，若解爲上根方可修初至三觀（包含在初至七觀之內），則違佛語。

又前述引證經文，上品三生在西方之果位有「無生忍」、「歡喜地」，皆爲菩薩地位。而陳師創說之欄，則菩薩列在上根之格，而與中根前六品之格分開。如此則令人誤解上品果位未及菩薩地位。此點應予設法補救，或附加詳細說明。

又此表之重心若在論根機與果位之高下，則依報只可旁註附及。陳師創說欄，列依報於佛菩薩格下，乃情器混列之疵。

觀經中未論及三根，但有「三輩」之說，與本文間接有關，故補記於此，以爲研究三根問題者之參考：

第十四、十五、十六觀分別說明上品三生，中品三生及下品三生之內容。經中分別稱此三觀爲「上輩生想」、「中輩生想」及「下輩生想」。經中所述三輩之分別，不僅果位之不同，並詳及因位願行之等差。此因位之分別，詳列條件，即欲分判三根者所應師法之重點。

一九九〇年七月加跋

近日校閱陳祥耀居士筆錄，陳上師在二九八三年三月所講的「淨土五經會通」，又遇到這個問題。所以翻出舊作，提供祥耀居士參考。現在讀來，覺得應補充說明一點：陳師的貢獻是在指出淨土宗的成就目標，不應限於九品，而應包括即生成佛。

《陳上師淨土五經會通演講筆錄》所用〈淨土五種會通資料表〉

如下：

第9頁——30、62、63、42、56、71表

第11頁——30表

第17頁——62、63表

第18頁——62、63表

第21頁——63表

第28頁——42表

第29頁——42表

第31頁——31、32表

第43頁——29、57表

第44頁——42、71、66、72表

第47頁——62、63表

第55頁——57表

第80頁——42表

第86頁——49、50、51、52、60表

第87頁——61表

第89頁——50表

第93頁——49表

第112頁——9、55表

第124頁——54表

第133頁——14表

第163頁——15、16、17表

第175頁——13、49、61、62表

第176頁——26、27表

第177頁——49表

第179頁——26表

第181頁——27表

第186頁——50、76表

第188頁——62、49表

第193頁——38、49、53、57表

第194頁——43、44、45、46、47表

第196頁——43表

第199頁——47表

第206頁——29表

第208頁——29表

第209頁——57表

第217頁——67表

第219頁——15、16、17表

第221頁——69表

第222頁——15、16、17表

第227頁——69表

忌	籠統	隱	諱	猜想	牽	強	其他
<p>哲 理 之 忌 與 其 例 表</p>	<p>例</p> <p>1 林觀過作放屁詩曰：視之而不見曰希，聽之而不聞曰夷，不啻若自其口出，人皆掩鼻而過之。</p> <p>2 健聯曰：恍恍忽忽杳冥冥，乃道家之幻想；的的歷歷惺惺寂寂，是佛教之真如。</p>	<p>1 秦少游射木匠所用墨斗，謎曰：我今有一小木房，半間借與轉輪王，有時射出一線光，天下邪魔不敢當。</p> <p>2 蘇東坡知之佯作不知，別作謎曰：我有一張琴，琴弦藏在腹，為君馬上彈，彈盡天下曲。</p> <p>3 少游猜不中，歸告其妻（東坡之妹），妹亦佯為不知，別作謎曰：我有一小船，一人搖櫓一人牽，去時牽絳去，來時搖櫓還。少游也不知，其妻蘇知，別作謎曰：我有一小船，一人搖櫓一人牽，</p>	<p>小 妹 曰 ： 我 的 就 是 你 的 ， 你 的 就 是 大 哥 的 。 去 時 牽 絳 去 ， 來 時 搖 櫓 還 。 少 游 也 不 知 ， 其 妻 蘇 知 ， 別 作 謎 曰 ： 我 有 一 小 船 ， 一 人 搖 櫓 一 人 牽 ，</p>	<p>1 中文瞎子摸象，一象誤作蘿蔔根、箕、石、杵、白、床、甕、繩八物。</p> <p>2 由中文譯成英文除繩相同外，另加五物：牆、矛、蛇、樹、扇，共為十三物矣。</p>	<p>1 俞曲園曰：泉自有時冷起，峰從無處飛來</p> <p>2 其夫人曰：泉自冷時冷起，峰從飛處飛來（無事無理）。</p> <p>3 其女則曰：泉自禹時冷起，峰從項處飛來（無事無理）</p>	<p>4 左宗棠則曰：在山本清，泉自源頭冷起；入世皆幻，峰從天外飛來（有理無事）</p> <p>（有事無理）</p>	<p>此人又求為母狗，則又添一別字）</p> <p>其師改五為武，則全非矣。閻王判別字者為狗，</p> <p>5 變本加厲（弟子誤以五作伍，只少一「人」旁，</p> <p>4 以多自寬</p> <p>3 以同自慰</p> <p>2 習非勝是（曾參殺人）</p> <p>1 積非成是</p>

世 俗 之 心 詞 表																												
類別	物理的			生理的		心的					性的	哲理的																
	定義	星名宿	木刺之也	肉心也	姓也	意志也	義理也	智舍也	意味也	識也	感	情	也	兩性有	屬於宗教之哲理													
心 詞 選 錄	廿八宿四方各七心宿屬于東方之第五宿	易曰：「其于木也為堅多心。」此心即刺也	南史曰：「柔不食心菜心藥心餅心結心橋心庭心葉心潭心鏡心極心草心帳心荷心通心」	腹心肝心	萬姓統譜載有此姓	野心素心故心制心亟心協心悔心霸心恥心合心遂心叶心易曰：二人同心 小心操心	格心虛心叩心見心精心理心豕心棘心平心喪心疑心用心端心緩心動心思心棲心	應心知心度心德心戒心解心	清心光心理心契心深心靈心會心觀心神心無心	嘔心苦心稱心滑心煎心享心平心班心順心和心玩心危心傾心觀心游心甘心放心	二心郡心留心姦心聘心固心	神識之心意識之心塵心凝心外心內心避心忘心靜心潛心	帶心民心母心聖心舜心寸心兔心鶴心鸚心鸕心俠心季心燕心夢心鳩心農心嬉心童心	入心刺心書心指心拊心推心吐心檢心掛心攢心捫心抽心垂心執心攻心印心碎心盤心半心	初心充心忘心妄心惟心驚心上心束心繫心倒心低心看心迷心苦心印心碎心盤心半心	本心換心困心搖心忿心驚心拋心灑心赤心哀心敬心喜心破心誠心愧心寒心歸心歡心	抗心禍心雙心示心離心鄉心壯心四心雅心誓心馳心別心寫心安心淑心常心寄心羈心	沈心循心憤心巧心愜心天心心賦心保心寂心練心申心登心後心墜心幽心沿心曠心纏心	推心洞心私心新心隱心剛心介心注心累心整心滂心信心疲心疚心酸心馮心屈心感心	函心興心藉心銳心耽心厭心希心標心比心躍心引心闕心侈心收心醋心馮心屈心感心	忿心建心癢心冀心導心迷心傾心賦心均心恨心禮心殊心積心易心篤心狡心思心鎖心	復心溺心白心滿心生心損心威心邪心利心論心事心伎心積心易心篤心狡心思心鎖心	縱心任心憾心娛心移心負心單心沖心約心慕心絞心率心訓心痾心綏心奪心化心廢心	此外以三字成詞者如廟堂心萬里心等多香不勝書請免	春心闋心	道 理	佛 理	經云如實知自心者，知此哲理之心，則知如實之真理也。必流于邊見，而失真如之理矣。氣不二，智慧不二。古今學者，多以哲理之心與心理之心相混，故字則不與真理相契。依佛理言，此中之心即是法身。身心不二，心凡屬哲理之心皆不可言心。以其與真理相同，包括萬象。如單言心（楞伽之本源地）第一義心，是心是佛，是心作佛。真如妙心，元明妙心，如來藏心，事一心，理一心。

佛 學 之 心 詞 表						
通常六心	積聚精要心(草木心)	肉團心	八識集起心	七識思量執我心	六識了別心	堅 實 心
諸法三自性	遍 計 執 性		依 他 起 性		圓 成 實 性	
楞嚴十二妄想心	言說妄想心、所說事妄想心、相妄想心、利妄想心、自性妄想心、因果妄想心、見妄想心、威妄想心、生妄想心、不生妄想心、相續妄想心、縛不縛妄想心					
梵網經十發趣心			捨心、戒心、忍心、進心、慧心、定心、願心、護心、喜心、頂心			
梵網經十金剛心			信心、念心、回向心、達心、直心、大乘心、不壞心、不退心		無相心、慧心	
梵網經十長養心			慈心、悲心、喜心、施心、好語心、益心、同心、定心		捨心、慧心	
大日經住心品瑜伽行者六十心	猿猴心、受生心、穴等心、海等心、彌盧心、鹽心、械心、火網索心、毒藥心、迷刺心、板心、泥心、阿修羅心、風心、窟心、暗心、羅刹心、痴心、瞋心、貪心、鼠心、怪心、疑心、井心、陂池心、河心、商人心、守護心、鳥心、鸛鶴心、舞心、女心、狸心共(三十九)		無貪心、慈心、智心、決定心、明心、積集心、無淨心、天心、龍心、人心、自在心、農夫心、歌詠心、擊鼓心、室宅心、獅子心、水心、顯色心、雲心、田心、剃刀心(共二十一)			
弘法十住心	①異生舐羊心		②愚童求齋心③嬰童無畏心④唯蘊無我心⑤拔業因種心⑥他緣大乘心		⑦覺心不生心⑧一道無為心⑨極無自性心⑩秘密莊嚴心	
五種菩提心			願菩提心 行菩提心		勝義菩提心 三摩地菩提心 滾打菩提心	
五經諸心	無量壽經所載五毒五惡五痛五燒諸惡心		觀經所載至誠心、深心、發願回向心、慈心、專心、繫念一處心 無量壽經所載無厭怠心、等心、勝心、深心、定心、法喜心、饒益心		阿彌陀經：一心不亂 觀經：是心是佛是心作佛 心經：心無罣礙 圓通章：自得心開 觀經：第一義心	

聖凡功德惑業情想表（因果絲毫不爽能消不能帶）

四聖法界及邊地功德惑業							
佛法界	菩薩法界	辟支佛法界	羅漢法界	邊地，七寶地獄，蓮胎			
具六通十力能消眾生八十億劫重罪，破諸惑已盡	菩薩具三十二應能接引生西，分破無明惑，全破塵沙惑	證偏空涅槃已斷煩惱障	同左，證四果亦無煩惱障	已蒙佛消除煩惱障不用再帶然有疑惑之所知，故坐此薰陶以澄清之，具有佛性，蒙佛接引			
四聖六凡之鴻溝（最低聖位為羅漢亦已證入無我空性而消除五根本煩惱）							
四聖皆具無我性空之功德或全或分絕無煩惱障（四特別佛人有煩惱障）			五逆十惡之念佛人皆有佛性，惟有所知障及疑惑而消除之惡業反不可生				
六凡法界之煩惱罪業見思惑業							
天道	修羅道	人道	畜生道	餓鬼道	地獄道	特例	
造上品十善具生天功業為慢	造中品十善阿修羅，煩惱業中重	造下品十善雜染，輕重不同	造下品十惡以痴愚	造中品十惡以貪小	造上品十惡以嗔殺	雖具上品十惡然得生無須	
六凡法界之情想（出《楞嚴經》）（情重墮想輕舉）							
天道	修羅道	人道	畜生道	餓鬼道	普通地獄	無間地獄	特例
純想	情少想多	情想相等	想少情多	七情三想	九情一想	純情	蒙佛消業（情）去魔接引輕舉（昇）

四 種 輕 鬆 表	別	情 性 鬆	曠 達 鬆	定 力 鬆	明 空 鬆
	輕鬆法及其結果	<p>豬、魚、龜、蟹等。 、放逸墮畜生道，如、 不負責、無熱情、懶惰</p>	<p>，死後生天或人。 開、不與人爭常作善事 看得空、放得下、撒得</p>	<p>界天或無色界天。 、散亂、掉舉死後生色 、伏住、寂住能斷昏沈 常修九次第，已得近住</p>	<p>鬆也）。 （必與空性相應方可真 正之鬆。能生任何淨土 上能寬坦而住，此是真 、禪宗，在明空不二定 密教之大圓滿、大手印 修顯教之二無我空性，</p>
淨業行人之態度	<p>緊努力。 生，宜一句頂一句，加 果必成老油蘿，虛度一 以帶業往生為依靠，結 得力，不殷重懺悔，誤 淨業行人有此則念佛不</p>	<p>生。 善自知懺悔可望消業往 誤解帶業往生，略有不 淨業行人誠懇心強，不</p>	<p>生時可得事一心。 佛加被可中品往生，在 中能見三聖蓮花等，蒙 能依觀經行持，夢中定 淨業行人能專心念佛，</p>	<p>淨業行人閉關修到一心</p>	

六 凡 四 聖 四 跳 表									
佛	斷 證 圓 滿				第 四 跳		第四跳乘願再來倒駕慈航入六凡度眾生		
	菩薩	十地各 《經》必 我空性	有地尚 地性	惑增無 地有無	見上明 增無明	《解證惑 上證惑		深二 深二	密無
辟支佛	修人無 然尚	無有無 有無	我空性 無明惑	性十二 明惑塵	二因緣 沙惑	緣	緣		
阿羅漢	修人無 煩惱尚	無有見 有見	我空性 見思惑	性已斷 思惑所	一切障 所知障	一切障	一切障	出天道 必勤修無我性空方可跳 雖修善行不知三輪體空	跳出入于四聖 第二跳由九有
天道	造慢 上心	上品十 心最	善重	善重	善重	善重	善重		
修羅	造嫉 中妒	品疑十 疑心	善重	善重	善重	善重	善重	陷入魔網未死前當即跳出 暴行誘惑青年加入已即身 或入匪黨或隨喜匪之邪見	跳恢復人性 第一跳由魔網
人道	造雜 下染	品多種 多種	善惱	善惱	善惱	善惱	善惱		
畜生	造痴 下	品心十 心	惡重	惡重	惡重	惡重	惡重	惡多	惡多
餓鬼	造慳 中貪	品重十 皆重	惡多	惡多	惡多	惡多	惡多		
地獄	造瞋 上心	品重十 重殺	惡多	惡多	惡多	惡多	惡多	惡多	惡多

四 層 理 趣 及 事 例 表						
項別	層	外	內	密	密	密
毛栗喻		栗外之毛	栗外之硬殼	栗內之紅皮	栗	仁
螺絲釘喻		當頭能直入一句 物理的由鋼製成之螺絲釘	渾體善周旋二句 物體之本質而有心理之設計上鑄盤旋之絲	回互有無裡三句 入木回互，有絲者穿入無絲處，而有陰陽之性理	如君也解禪四句 性理中而具有哲學的禪理	
饜飩家喻		筷子狹一塊(肉) 筷子是外在物理的	口中嚼一塊 口是內在生理的	眼中望一塊 (眼識為見分，桌面中央碗裡所見之肉為相分)(見分相分相合)	心中想一塊 (想此大碗之下面必另有一塊肉)純想的哲理的	
米喻		蒙山施食米當先	咒力加持鬼上天	欲用開光能引佛	神通飛去法身全	
四土		聖凡同居土	方便有餘土	實報莊嚴土	常寂光土	
四講		細目(字句)(屬外) 查經(文身字句)	大綱(內涵問題)	詳解要義，評點表策勵修行，四十八法依經規定行法	圖解，詩句，結論，歸納正理	
書		藏書	記書	用書	評書	
法四依		心依于法	法依于窮	窮依于死	死依于岩	
賞花四層		春海棠令人艷 秋海棠令人媚 白牡丹令人豪	柳令人感 菊令人香 梅令人高	桐令人清 蕉令人韻 松令人逸	竹令人雅 蘭令人幽 蓮令人淡	
松		松花為糧	松實為香	松枝為塵尾	松蔭為行幕	
四憂		為書憂蠹	為花憂風雨	為月憂雲	為才子美人憂薄命	
四態		和藹如春風	熱誠如夏日	肅穆如秋氣	坦白如冬雪	
四如		聖潔如春蘭	清淡如夏蓮	疏朗如秋楓	高雅如冬梅	
四不		高而不慢	雅而不驕	和而不流	淡而不庸	

四層理趣及事例續表 (重要法數)	項別	層	外	內	密	密	密
	四	不生	不自生	不他生	不共生	不無因緣生	
	佛	知見	開	示	悟	入	
	四	緣起	業感	賴耶	真如	心物不二七大緣起	
	四	法界	事法界	理法界	事理無礙法界	事事無礙法界	
	四	法印	觀身無常	觀受皆苦	觀法無我	觀涅槃寂靜	
	四	無量心	悲無量(拔苦)	慈無量(與樂)	喜無量	捨無量	
	四	諦	集	苦	道	滅	
	四	階	見	修	行	果	
	四	依	依法不依人	依義不依語	依了義不依不了義	依智不依識	
	四	道理	相對道理	作用道理	證成道理	法爾道理	
	四	部	事部	行部	瑜伽部	無上瑜伽部	
	四	印	手印	法手印	事業手印	大手印	
	四	瑜伽	專一瑜伽	離戲瑜伽	一味瑜伽	無修瑜伽	
	四	灌	初灌(成色身)	二灌(成佛氣)	三灌(成佛智)	四灌(成佛法身)	
	禪宗四層	入處	出處	用處	了處		
四	德	無實	廣大	獨一	任運		

修行自性之推究表				
修行自性之條件	修行自性之旁推	正見是修行自性之理由		正見為修行自性之經文根據
		消極者七	積極者五	
1 修慧之起點而非聞思二慧	1 我耶？ 我必被無我消滅	1 正見能除我以法力集合聞思慧而除之。非由我所生	1 見修行果四大階段以見為首。 無正見則不能正修 無正修則不得正行 無正行則不得正果	1 阿含經中論八正道有云：“是故正見最在先也”
	2 無我耶？ 屬果位證量 非屬起點	2 正見能了知無我之重要，而集成中心思想，隨時依法破我。	2 淨土之信、願、行皆奠基於淨土之正見。故能相信依他力消業可以往生。	
	3 識耶？ 識乃對治之客體，轉識成智，而非能修之主體。	3 正見能指揮行人修行順逆十二因緣轉變此識而建立新生命，又破賴耶緣起另建立真如緣起。		3 明空不二之正見為修法身之自性
2 雖是起點必能直通果位而非果位證量	4 心耶？ 心有多義 無固定之起點	4 正見能在各種心中選擇其合於法理、佛法者以修行。	4 空樂不二之正見為修報身佛之自性	
	3 必屬能修非是所修	5 如來藏耶？ 已開發者屬果位未開者則不能作能開之自性		5 正見能開發如來藏，而非如來藏開發正見。 正見為八正道之初支，七覺支之第一擇法亦正見也
4 必能堅定不移不可含糊	6 菩提心耶？ 誰發起之耶	6 有正見方知發菩提心		
	7 大悲心耶？ 果位之法，不屬起點	7 有正見方知修生緣悲，法緣悲，而證取無緣悲，同體悲		

學佛八次第表								
次第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原則	無常	出離	守戒	發菩提心	發大悲心	習定	智慧	佛果
喻	以無常錢	買出離土	築戒律牆	下菩提種	灌大悲水	施定力肥	開智慧花	結佛陀果
與淨土有關者	坐不背西，常念無常 惟佛壽無量 思惟諸法無常，人命無常 修觀經之落日觀	信仰極樂世界為最後、 可靠之歸宿。	信仰消業往生，不信帶業往生。 不與惡人往來，不入匪黨。 不殺生。茹素。	師法四十八願 勸人念佛，自己發特別大願。 深心、直心、信心、願心、報恩心	為六道眾生念佛 發起大悲心救濟之 常念不念佛者之苦難	依觀經習定 習九次第定	了解第一義 念無量壽經、心經。	邊地往生之果。 有則切知懺悔，早求消業，亦得 阻止落於下三品之罪業。 相信上根成佛；中根上、中各三品；

五道轉生之預兆表 (見《守護國界主經》)

五道	地獄	餓鬼	畜生	人道	天道
預兆	1.于自配偶，男女眷屬，惡眼瞻視。 2.舉其兩手，捫摸虛空。 3.善知識教，不相隨順。 4.悲號、啼泣、嗚咽、流淚。 5.大小便利，不知不覺。 6.閉目不開。 7.常覆頭面。 8.側臥飲噉。 9.身口臭穢。 10.腳膝戰掉。 11.鼻梁欹側。 12.左眼瞶動，俗謂眼跳。 13.兩目變赤。 14.仆面而臥。 15.蹠身左脅著地而臥	1.好舐其脣。 2.身熱如火。 3.常患飢渴，好說飲食。 4.張目不合。 5.兩目乾枯如雕孔雀。 6.無有小便，大便遺漏。 7.右膝先冷。 8.右手常拳，即心懷慳吝之表示。	1.愛染妻子，貪視不捨。 2.蹠手足指。 3.遍體流汗。 4.出羸澀聲。 5.口中咀味。	1.臨終能起善念，謂起柔軟心，福德心，歡喜心，無憂心等。 2.身無痛苦。 3.少能似語，一心憶念父母。 4.于自配偶，男女作憐愍心，如常瞻視，無愛無圭，耳欲常聞兄弟姊妹親識姓名。 5.于善于惡，心不錯亂。 6.其心正直，無有諂誑。 7.知父母親友眷屬，善護念我。 8.見所管理，心生讚歎。 9.遺囑家事，藏舉財寶，示之念出。 10.起淨信心，請佛法僧對面皈依。	1.起憐愍心。 2.發起善心。 3.起歡喜心。 4.正念現前。 5.無諸臭穢。 6.鼻無欹側。 7.心無憤怒。 8.于家財寶，妻子眷屬，心無愛戀。 9.眼色清淨。 10.仰面含笑，想念天宮，當來迎我。

四 性 品 德 自 檢 表																	
畜	食	飲	食	紙	鴉	迷	饜	零	五	生	醉	三	好	宴	野	短	長
		酒	肉	煙	片	藥	饜	食	辛	蝦	蟹	食	客	會	餐	齋	素
性	色	多	晝	狂	同	壯	裸	淫	強	悔	隔	戒	花	首	打	公	貞
		妾	淫	嫖	戀	藥	戲	戲	姦	辱	久	正	衣	飾	扮	游	良
人	名	好	好	綺	漫	邪	自	妒	結	競	高	好	謙	隱	揚	著	正
		名	評	語	談	見	誇	才	黨	選	舉	戴	虛	惡	善	述	見
性	利	好	妄	欺	欠	開	打	開	鴉	登	走	經	經	廉	清	不	守
		利	語	騙	債	賭	麻	妓	片	騙	私	邪	正	潔	貧	借	信
天	慈	布	精	才	辨	借	發	補	捐	慈	常	印	信	恆	急	孝	恭
		施	進	藝	聰	出	年	路	地	祥	結	經	佛	順	公	敬	敬
性	善	持	忍	禪	放	憐	獎	常	收	悲	常	常	不	提	疾	友	從
		戒	辱	定	生	貧	學	助	留	憫	避	供	謗	拔	惡	愛	不
佛	智	五	六	大	精	開	建	好	好	辨	善	即	念	辯	講	發	
		智	度	慧	通	辦	塔	閉	火	正	體	心	佛	才	經	現	古
性	悲	四	四	大	施	建	修	好	好	示	行	即	念	排	勸	糾	有
		悲	攝	願	醫	醫	墳	超	獻	善	同	心	佛	難	化	正	菩

三 根 九 品 五 種 異 說 表				健 評	
淨 影 說 (慧遠寺名)	上 品 上 生		上 品 中 生	上 品 下 生	豈 有 上 根 不 包 括 七 地 至 佛 位
	四 地 至 六 地		初 二 三 地	發 心 菩 薩	
天 台 說 (智者大師)	上 品			此 說 亦 唯 指 前 六 品 未 及 上 根	
	地 前 菩 薩				
嘉 祥 說 (慧皎寺名)	上 品 上 生		上 品 中 生	上 品 下 生	此 說 亦 與 遠 相 同 且 皆 根 據 華 嚴 經 非 根 據 淨 土 宗 之 經
	七 地		與 淨 影 說 相 同		
善 導 說 (二祖光明寺)	九 皆 凡 夫 品 夫	上 三 品	中 三 品	下 三 品	包 括 九 品 不 包 括 上 根
		遇 大 乘 之 凡 夫	遇 小 乘 之 凡 夫	遇 惡 人 之 凡 夫	
健 民 說 (依十六觀 經 判 定)	上 根 菩 薩 佛		中 根 前 六 品	下 根 後 三 品	完 全 包 括 且 以 淨 土 宗 之 經 觀 為 經 為 生 自 根 據 所 觀 能 觀 有 所 必 彌 陀 等 陀 等 有 能
	依 報	正 報	十 四 ， 十 五 觀	十 六 觀	
	初 觀 至 七 觀	八 觀 至 十 三 觀			

證 詩	二 不 律 淨	二 不 機 時	二 不 業 事	二 不 世 三	二 不 正 依	二 不 色 法	二 不 空 時	佛 性 質 身
<p>存正見，苦心孤詣在娑婆。」 喜彌陀念我多，謂有「親兒」 拙詩曰「吾今不須念彌陀，且</p>	<p>曰「持戒」 優婆塞為護法故持刀杖我說名 責任，大藏經六五八二頁曰： 人毀滅全國佛寺在家人有護法 劇即是唯物摧殘佛法殺害出家 見濁加劇即是唯物邪見劫濁加</p>	<p>救濟他們（學佛并不只是念佛） 需要我們學習阿彌陀大放祥光 現在正是五濁黑暗大陸沉淪已久</p>	<p>事業 道父母任何人皆當發願荷此大 一心不亂便能放大光明救濟六</p>	<p>（亦可名初發心佛） 雖未證得亦想當然 性彌陀即此娑婆便是唯心淨土 不必乘願再來即今此身便是自</p>	<p>常寂光土不二 法身正報與其依報</p>	<p>法身充滿一切處（空間）</p>	<p>十方廣大無邊（空間） 法身無量光明</p>	<p>阿彌陀（無量光）佛</p>
<p>再返，何須聖者費逢迎。」 我欲常修勸眾行，一去明知當 拙詩曰：「古人詩句只求生，</p>	<p>（金剛身即是無量壽身） 鈔稍守護持戒比丘」 又曰「護正法者應持刀劍弓箭 得成就就是金剛身」 頁曰「我于往昔護法因緣今 大涅槃經金剛身品（六五八一</p>	<p>救眾恢復河山 蜀當如趙子龍一身都是膽勤王 時不可如劉備成親此間樂不思 現在正是營膽臥薪破釜沈舟之</p>	<p>（當常存佛慢于內心） 心無一時間不作此度生大事業 九品三輩無一時間不發不菩提</p>	<p>是昨日之明日（三世一體） 今日即是明日之昨日，今日也 生現在者不見其孤住 過去者一見已滅未來者不見新</p>	<p>光土亦同一體 身不二與其法身常寂 實報無礙之報身土與報</p>	<p>（報化二身皆屬色身） 化身遍住一切處（空間） 報身常住一切時（時間）</p>	<p>三世流通不盡（時間） 報身無量壽命</p>	<p>無量壽佛</p>

阿彌陀佛與無量壽佛不二表

阿彌陀經	無量壽經	十六觀經	圓通章	心經
<p>長壽則可勸化多人皆培善根念佛。</p> <p>修則易證到一心不亂。</p> <p>經曰若一日乃至七日又何妨百年若能長壽多</p>	<p>救濟。</p> <p>長壽則對於時代新生罪業有特別之願發心</p> <p>長壽則四十八願多得繼承人</p> <p>人大家痛改而修淨業。</p> <p>長壽則可將佛所教誡五痛五燒宣傳於他</p>	<p>長壽則使老油羅有時間改悔。</p> <p>長壽則可使多數人學習觀想，使人印入腦海。</p> <p>長壽則可由下下品長進至上上品。</p> <p>長壽則使十六之淨觀積久成證。</p>	<p>長壽則可多勸人發菩提心增加初發心菩薩。</p> <p>長壽則多有時間感化六道父母。</p> <p>長壽則如老萊子娛親。</p>	<p>間不早消滅。</p> <p>長壽則可證無上正覺使佛法延長時</p> <p>長壽則可證到空性離于夢幻顛倒。</p> <p>長壽則可多念諸咒。</p> <p>長壽則可多修行深般若。</p>

求往生與求長壽并無矛盾表

1. 五經統籌分配之五智表

阿彌陀經	無量壽經	觀經	圓通章	心經
一佛界法大	八性十品九願	妙觀察智	救子以憶母如	菩提證性若體深法

2. 五經分別各具五智表

阿彌陀經					無量壽經					十六觀經					圓通章					心經				
大圓鏡智	妙觀察智	平等性智	成所作智	法界體性智	大圓鏡	平等性	妙觀察	成所作	法界體性	大圓鏡	平等性	妙觀察	成所作	法界體性	大圓鏡	平等性	妙觀察	成所作	法界體性	大圓鏡	平等性	妙觀察	成所作	法界體性
彼佛光明無量	極樂各莊嚴	皆得不退轉位	寶樹水鳥皆宣唱法音	六方諸佛各出廣長舌相	各種佛光	四十八願平等攝受眾生	成就淨土莊嚴	緣起序中敘述渡生各事	十四佛國	初觀落日(如圓鏡)	次觀水地	觀三聖	三輩行人	初飛空中其後又足步虛空	如母憶子	母子互憶	如子憶母	子表成佛	母表法身	心無罣礙	不生不滅不垢不淨等	照見五蘊皆空	度一切苦厄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五 經 之 四 種 悲 心 表				
四 悲	生緣悲	法緣悲	無緣大悲	同體大悲
五 經	行者未證法空，有眾生相，為未斷煩惱眾生而起。	菩薩已了法空，無眾生相，然憫眾生不了法空而起。	諸佛常住法身，不假世俗因緣，自然興起大悲。	諸佛常住法身，與眾同體，為憫眾生不了法身而起。
彌陀經	其國眾生無有諸苦，悉是阿彌陀佛變化所作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六方諸佛	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	一心不亂 皆得不退轉位	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變化所作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六方諸佛
無量壽經	現五濁刹隨順群生，為男為女無所不變救療眾生令離五濁五毒五痛，安立無量眾生于佛正道等	扣法鼓，吹法螺，執法劍，建法幢，震法雷，曜法電，澍法雨，演法施，護法城，開法門。	得空無相無願三昧 無彼無我得大慈悲	住深禪門，顯示真空之際，于諸眾生視若自己普等三昧。
十六觀經	大王自云有大目犍連是其親友請佛授八戒，臣月光諫王勿弑其母一切眾生皆見日沒除無數阿僧祇生死之罪	無量法器演說苦空無常 無我諸波羅蜜 演說妙法度苦眾生	以無緣悲攝諸眾生 (九觀得無生忍)	于一切處身同眾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解第一義。 純說第一義(法身空性)
圓通章	因生身父母，推想彌陀如母。行者如子。	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心自得開。	入無生忍	得三摩地 (念佛)三昧
心經	除一切(眾生)苦 度一切(眾生)苦厄	心無罣礙恐怖 遠離顛倒夢想	無智亦無得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欣厭會通細目表

		厭											
5	圓	子(厭則)必憶母											
4	心	(度)一切苦	(除)一切苦	(遠離)顛倒夢想	(無)罣礙	(無有)恐怖							
3	平	一惡(殘害殺戮墮入三途)	二惡(著淫驕縱)	三惡(邪惡亂交)	四惡不孝親師	五惡懶惰放逸							
2	觀	(日落厭無常)	(水流厭輪回漂流)	(厭大眾苦)	(厭森林火災虎豹)	(厭泥犁寒冰地獄)	(厭極重惡業)	(厭五萬劫生死之罪)	(厭無量劫生死之罪)	(厭世間色身不淨)	(厭世間之禍)	(厭胞胎苦)	(厭出定之苦)
		(厭不得見三聖)	(厭難得迎接之苦)	(厭五逆過患)	(厭地獄之苦)								
1	阿	(無有眾苦)	(七情喜怒憂懼愛憎欲)	(七事柴米油鹽醬醋茶)	(七色迷目)	(七音亂耳)	(求田問舍)	劫濁	見濁	煩惱濁	眾生濁	命濁	
		(不欣必不求生)	(會通)				(不厭必難出離)						
1	阿	(但受)諸樂	七重欄楯四寶周匝	七重羅網	七重行樹	常作天樂	黃金為地	光明無量	念法	(但受)諸樂	上善人俱會	壽算無量	
		八功德水				卅七菩提等							
2	觀	堅住專持	聞四法印	心得無疑	見十方佛土	見八功德水	見極樂世界	隨意變現	念佛三昧	無生法忍			
		寶手迎接	演說妙法	常遊佛土	喜見三聖	上品生	中品生	下品生					
3	無或平	獨作諸善得入泥洹	七寶(七覺支)	五寶(五根五力)	三寶(佛法僧)	法音和雅	黃金為地	光明無量	壽算無量				
		百味飲食自然盈滿		(宅舍樓閣)	(風香花皆妙法)								
4	心	照見五蘊皆空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究竟涅槃									
5	圓	子(欣則)母憶之											
		欣											

欣 厭 表

欣厭 經名	欣	厭
阿彌陀經	A、欣諸寶之光能表佛之智悲光明 B、欣諸寶之堅固能表佛之正定 C、欣寶樹之因果律如青色青光黃色黃光 D、欣其五根力 E、欣其上善	A、厭世間寶惹禍上身發生戰爭如秦奪趙寶 B、厭世間寶之增長物欲貪心患得患失擾亂心思 C、厭世間長物之慢藏誨盜招致罪業 D、厭其五濁 E、厭其少善
無量壽經	A、欣其四十八願之度生 B、欣其三福九品之善導 C、欣其因果律如云枝枝相準 D、欣其壽命無量	A、厭其無願以利他 B、厭其五惡五痛五燒之惡業 C、厭其帶業而破因果必求消業 D、厭其無常(力圖精進)
十觀 六經	A、欣其三聖淨土 B、欣其寶手迎接 C、欣其除罪之力	A、厭其四魔五濁八穢八苦 B、厭其五逆不生極樂 C、厭其帶業之誤解
心 經	A、欣其行深般若 B、欣其拔苦 C、欣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A、厭其心有罣礙 B、厭其苦厄 C、厭其恐怖、顛倒、夢想
圓 通 經	A、愛母甚於愛阿彌陀佛則欣厭不到家 B、愛妻甚於愛觀音則欣厭不到家 C、愛兄甚於愛大勢至則欣厭不到家 D、愛友甚於愛上善人則欣厭不到家 E、愛錢甚於愛法則欣厭不到家	

苟 簡 事 例	威儀苟簡	供香苟簡	供花苟簡	供果苟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有豈小伸地鞠合向 2. 必獻可禮再面躬掌， 3. 告此不拜拜。必亦不可 4. 禮適宜大禮拜不可久留 <p>反必曲于佛像前所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燒斷頭(殘餘)之香 2. 若干長恐煙太濃污堂內 3. 滅之(板)乃倒插香爐中以 4. 貪圖便宜只買杉木屑香 <p>者唯招激性強參有香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插入瓶內只將美麗安排一 2. 面朝著自己不移向佛前。 3. 蛋殼上有圖案有空白必將 4. 其他各供品如西方人所製 5. 之處惟將空白處朝向佛前 <p>圖案移向佛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供以前即先許小兒用之 2. 既供以後自己取用而不作 3. 為佛所加被之甘露回施供 4. 者或久供數日不以新鮮者換 5. 日寧可闕如不可供已腐敗 <p>者。</p>
舉 隅 表	念誦苟簡	數珠苟簡	感恩苟簡	回向苟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端正坐。 2. 正姿口誦正音心思正 3. 義。事先不祈請事中不專 4. (參看《曲肱齋文集》) <p>常犯熟溜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在胸以下，不可在 2. 欺。數珠用後必以手巾包 3. 數珠。 4. 咳時噴嚏時所念不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順而不感佛之恩逆而 2. 除上師、父母、國王 3. 皆常申謝。 <p>書必頂在腦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回向上師長住世轉 2. 法輪。 3. 向納稅人及國家職員。 <p>受食券、醫療券當回</p>

心物會通細目表

		物		
5	圓	如母憶子(母能除苦) — 如子憶母(故能得度) — 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水)欲令還復水輒還復(無增減), (花)隨舉足矣還復如故 — 湛然盈滿(不垢不淨) — 不寒不暑不疾不遲(無生滅也)		
		不知所從來亦無所從去(不來不去也)		
		得: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得: 不退轉		
		心得: 無疑 — 得: 見無量壽佛 — 得: 見無量諸佛 — 皆令得: 見 — 心眼得: 開 — 得: 無生忍(智) — 是故智者 — 得: 無上力		
3	平	必得: 成就 — 當得: 往生 — 即得: 往生 — 得: 百法明門 — 即得: 阿羅漢道 — 得: 入初地		
		無生法忍(滅) — 五苦所逼(苦集) — 清淨善業(道)		
2	觀	鷗, 雁, 鶖鷲, 鴻, 鶴, 孔雀, 惡趣, 下賤, 蔑戾車(亦皆色也)		
		佛土, 欄楯, 羅網, 行樹, 四寶, 七寶, 功德水, 金沙池, 階道, 樓閣, 蓮花, 黃金地, 天花, 衣被, 鸚鵡, 舍利, 迦陵頻伽, 共命鳥, 光明, 六方佛世界(如是等皆色也)		
1	稱或阿	無量壽命(無老死)		
		但受: 諸樂 — 和雅音, 誦暢, 聞是音, 法音, 微妙音(皆聲也) — 微妙香: 潔(香也)食時, 飯時(味也) — 光照(觸也) — 說法: 如是等法:, 念法:, 法: 音(法也) 廣長舌:		
		(上欄四經偏在物)	(會通)	(下欄一經偏名心)
4	心	通阿或稱		
		(受: 不異空)(梵文本有, 譯文已刪) — 無色聲香味觸法 — 無眼耳鼻舌: 身意		
		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色不異空 — 色即是空		
		通觀經		
		無苦集滅道		
無智亦無得: 以無所得: 故				
得: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通平				
(亦通不來不去見三論宗中道八不)				
不增不減 — 不垢不淨 — 不生不滅				
通圓				
能除一切苦(能除者母也) — 度一切苦厄(于得度也) — 行深般若				
		心		

以《心經》代《行願品》之理由表	類別	三鼎身立	三鼎聖立	三德鼎立	智悲分庭	常偶有素	三大有別	三性有別
	阿彌陀經	講化身	佛中尊	偏重“悲” 兼及“力”	自動宣 說悲也	“偶”有加 念非人人常 念此經	側重極樂莊嚴 “相大”	信-依他起性 心-圓成實性
	無量壽佛	講報身	佛中尊	偏重“悲” 兼及“力”	教誠五 痛悲也	“偶”有加 誦非人人常 誦此經	側重教誡 “用大”	願-依他起性 行-圓成實性
	十六觀經	講化身	佛中尊	偏重“悲” 兼及“力”	救五濁觀 三聖悲也	“偶”有加 觀非人人常 觀此經	側重觀想 “相大”	止-依他起性 觀-圓成實性
	大勢至章	講之左輔 化身	佛之左輔	偏重“力” 兼及“悲” “智”	母子互憶 悲也	“偶”有加 憶非人人常 憶此經	側重母子 “相大”	憶-依他起性 母-圓成實性
	觀心自在經	講性法 彌陀性之 法性之	佛(賢) 之(並非普) 右弼	偏重“智” 兼及“悲” “力”	拔苦觀空 “智”也	寺廟私人多 用作“常” 課	側重空性 “體大”	觀-依他起性 照-圓成實性
五局臨終	亦法性者 有身之空 證得	臨唯獨 終是來者 且有觀音	臨終欲證自性 彌陀必有此智 苟除此智則 德不鼎立	臨終明為佛為 乘證“消” 光明身蒙苦	餘經較長不 在臨終嘿念 經較短易熟 臨終亦可嘿念	臨終觀空 得上品上生	危-依他起性 念-圓成實性	

強調《心經》空性之理由表	心經	阿彌陀經	無量壽經	十六觀經	圓通章
	餘經	以心契物	見心物會通細目	全左	全左
以空顯有	所載各莊嚴皆由彌陀空性三昧而出	無量壽以空性力證得無我故能救九有	一切淨土三聖莊嚴皆從三聖無我空性	母空其自我故常憶	憶子空其自我故常憶母
以空能變	彌陀以空性三昧變化水風鳥樹寶花等	無量壽無量光無量寶花以其空性變化無量	第八觀中兩次宣說“變化自在”此自在力乃從空性出	依空性同體法身之理故切知六道父母皆空所變	
以空運悲	彌陀普攝三根皆由其大悲而空性而出	無量壽經教誠眾生皆以空性所起大悲而運用之	放光垂手接人往生蓮國薰化皆以空性而運悲心	依空性無我起無緣父母	緣生身
以空證果	彌陀以比丘成佛皆依空性證得	無量壽報化佛果德皆由其空性大樂不	證化身佛位具足左輔右弼以攝眾生而空性而能自在	化身無量觀音有卅二應之空性所出	
以空拔苦	彌陀接引眾生離苦得樂皆由空出	無量壽之大教大願無非從其大而得大樂	建立九品分別度人三根普攝皆由空性	母子互憶苦樂同情牽一髮而痛全身因此空性故	
以空往生	彌陀本其空性之同體大悲接引眾生	無量壽佛生緣悲法皆從空性出以導引三輩往生	各觀淨土三聖等皆欲人往生此觀想空性建此觀想方便	依空性起生緣悲存子母念護愛其子消業往生	

強調《心經》空性之理由表

《心經》如一整長天餘經如萬國大地

念佛與成佛之量 (舊邏輯式) 表		
	楊仁山大德念佛往生之量 (中、下根九品)	陳健民觀經上根成佛之量
量日	念佛往生是有為法	觀經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無為法
宗	自力他力為宗	真如妙心不亂為宗
因	因果相感為因	依擇滅力所得無生無相無願為因
喻	如車兩輪	虛空無為為喻
與生帶業往反	帶業為輪迴之因 非往生之因	既無所帶之業 更無能帶之我

四層老實念佛表	外	內	密	密
	“誠”實念佛	“老”實念佛	“切”實念佛	“真”實念佛
	<p>祈禱當殷重誠懇，是之謂誠實念佛。</p> <p>寂靜，禮拜當恭敬閒緩，念誦當正襟危坐，外層重威儀，佛堂當灑掃清潔，布置當嚴肅</p>	<p>生而誤為自力能帶，不欺騙他人是為老實。</p> <p>于彌陀他力消業之法毫不疑惑，不以消業往起菩提心，切知輪回五濁八穢六道之苦，對內層當注重內心之忠貞，相信大小乘教訓發</p>	<p>為佛行道，必兼通禪密。</p> <p>聲，不惡鬧貪靜，不黨同伐異，能懾伏群機琢磨，如反切然，兩字展轉相呼異音相摩成密層當從逆境念佛，能調伏五毒，不怕切磋</p>	<p>心是佛。</p> <p>陀、唯心淨土，具足十玄六通，即心作佛即昧，完全與真實空性境界相應，證得自性彌密密層能達到行深般若，證得理一心念佛三</p>

淨土宗九祖淨業簡介表

初祖等姓名	初祖慧遠	二祖善導	三祖承遠	四祖法照	五祖少康	六祖永明	七祖省常	八祖蓮池 (佛慧)	九祖省庵 (實賢)	附錄	沿革略志 蓮祖位次
各祖淨業簡介	不嘗 禮六時一遠公雖病酒不飲蜜 一遠公獨刻蓮花漏猶向山中 夜不息思專想寂古人贊之曰 作十二座蓮輪水流各一時晝	寫《彌陀經》十萬卷 畫淨土像三百餘壁 夜念日講未嘗睡眠	穢形垢面九十一年 書塗巷刻深谷	遍訪行腳	以錢勸人念佛	七次捻簽皆得專心念佛	刺血書《華嚴·淨行品》	提倡老實念佛著《彌陀疏鈔》	著《勸發菩提心文》 日課二十分 1. 十分持名 2. 九分作觀 3. 一分禮懺	生者；彼等智慧豈低于今人？ 九祖中，無一人道及帶業往	十三。 十，又將省庵移至十一，徹悟十二，印祖 今民國各寺通用十三祖，則以虞山普仁爲 。以蕩益第九，省庵第十，徹悟第十一。 道光吳悟開著《蓮宗正傳》，則有十一祖 表所列全同。至明舉蓮池爲八，亦然。清 先此有宋朝之石芝曉定前七祖位次。與本 本表依流通較廣之《蓮宗九祖傳》編成。
九祖證量簡介	佛 曾四見阿彌陀	樹下向西而化 口出光明立柳	國中 人見其在極樂	知三年蓮開見佛 見大聖竹林寺預	口中出佛	未詳，著《四料簡》	見佛眾見黃金池	念佛得雨	兩見西方三聖		

淨土宗重要諸經與《法華經》等之四安樂行比較表(1)

	① 法華經四安樂行	② 阿	③ 無量壽經	④ 觀經	⑤ 圓通章	⑥ 心經	⑦ 事師頌	⑧ 蘇婆呼經及蘇悉地經
身	1. 不近國王、王子、大臣、官兵 2. 不近外道梵志尼犍子及造世文讀外道者及路伽耶陀逆路 3. 不近兜戲(順世)變戲 4. 不近糞掃人及畜豬行獵捕漁者 5. 不近比丘、比丘尼、男女居士 6. 不近女人、處女、寡女、五不男女 7. 為女人說法不現胸臆 8. 不蓄少年沙彌 (反順世)	1. 與上善人俱	1. 容色端正 2. 相好殊妙 3. 其手常出莊嚴之具 4. 舍家棄欲而作沙門 5. 建立塔像 6. 懸絲然燈散花燒香 7. 身斷五惡、五痛、五燒而行五善	1. 孝養父母 2. 奉事師長 3. 修十善果 4. 受持三皈 5. 受持五戒 6. 不造五逆 7. 一日一夜持沙彌戒	1. 若于形影、不相乖異 2. 如染香人身有香氣	1. 色不異空、色即是空	1. 不可足踏師影 2. 不可跨過師床或師物 3. 見師不可帶眼鏡及帽子 4. 見師至，必起立 5. 事師之眷屬如父母 6. 不可騎馬上 7. 不可交腿舉拳	1. 有病不能侍師必請病假 2. 從下梯必請求許可，先師而下 3. 不可加持于多架上 4. 不可踏蓮花 5. 不可拋棄藥草于人 6. 不可無故扯草 7. 不可踏菜 8. 不可打草 9. 不可踏蓮花 10. 不可踏蓮花 11. 不可踏蓮花 12. 不可拋棄藥草于海螺處 13. 不可踏蓮花 14. 不可踏蓮花 15. 不可踏蓮花 16. 不可踏蓮花 17. 不可踏蓮花 18. 不可踏蓮花 19. 不可踏蓮花 20. 不可踏蓮花 21. 不可踏蓮花 22. 不可踏蓮花 23. 不可踏蓮花 24. 不可踏蓮花 25. 不可踏蓮花 26. 不可踏蓮花 27. 不可踏蓮花 28. 不可踏蓮花 29. 不可踏蓮花 30. 不可踏蓮花 31. 不可踏蓮花 32. 不可踏蓮花 33. 不可踏蓮花 34. 不可踏蓮花 35. 不可踏蓮花 36. 不可踏蓮花 37. 不可踏蓮花 38. 不可踏蓮花 39. 不可踏蓮花 40. 不可踏蓮花 41. 不可踏蓮花 42. 不可踏蓮花 43. 不可踏蓮花 44. 不可踏蓮花

淨土宗重要諸經與《法華經》等之四安樂行比較表(2)

① 法華經	② 阿彌陀	③ 無量壽經	④ 觀	⑤ 圓	⑥ 心經	⑦ 事師五十頌	⑧ 蘇婆呼經及蘇悉地經
<p>1. 為女人說法不露齒笑 2. 不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p> <p>3. 不惱小乘人令其疑悔 4. 于一切眾平等說法 5. 說法不多不少 6. 聽已能持、持已能誦、誦已能說、說已能書</p>	<p>1. 法音流暢 2. 飲功德水 3. 常聞天樂</p> <p>4. 諸鳥出和雅音 5. 寶網出微妙音</p>	<p>1. 愛語 2. 先意承問 3. 修習善語 4. 遠離粗言</p> <p>5. 口氣香潔 6. 一向專念無量壽佛乃至十念，乃至一念</p> <p>7. 飯食沙門 8. 奉持齋戒</p> <p>9. 語斷五惡五痛五燒而行五善</p>	<p>1. 讀誦大乘 2. 持八關齋戒</p>	<p>1. 念佛三昧</p>	<p>1. 是大神咒 是大明咒 是無上咒 是無等等咒</p> <p>2. 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揭諦菩提娑婆訶</p>	<p>1. 師呼坐必端坐，見師起必速起 2. 過危險地帶，請師許可先行 3. 師短距離散步，侍立路旁，自制噴涕、痰、笑、唱、舞、細談 4. 師前不可呵欠示疾或彈指，不可斜倚柱或牆，不可沐浴，不可洗足洗衣，如必行必先告師，而行之于其所當行處 5. 師前不可全稱其名 6. 有所請問必鞠躬為之 7. 師前不可吞痰水作響，不可咳嗽，不可大笑，如逼于勢，必以手掩之</p>	<p>1. 不可談及帝王、太子、公主、總理、大官、強盜、妓女</p> <p>2. 不可咒詛他人 3. 不言任何人善惡 4. 不可自讚毀他爭與鬥毆 5. 念佛時不可與他人談話 6. 不可以念、賊戰 7. 已敗之物不可食</p> <p>8. 飲食： 8. 不可以口吹滅火</p> <p>佛功德與施主交換一切物品 7. 念佛時吐痰必離壇城</p> <p>9. 食時不可貪著，當如食自子之肉 10. 食時當觀食物之不清潔，但為免餓而用之</p> <p>一份供父母及祖先及神鬼 一份自己用 一份布施水中動物 一份布施陸上動物 一份供養朝佛者</p> <p>8. 任何食物必分成五份：</p> <p>6. 不可絕食 7. 已敗之物不可食</p> <p>4. 不可用大小驢蹄 5. 不可食有疑之物</p> <p>1. 不可食肉 2. 不可飲酒及五葷 3. 過午不食</p>

語

淨土宗重要諸經與《法華經》等之四安樂行比較表(3)

① 法華	② 阿彌陀	③ 無量壽經	④ 觀經	⑤ 圓	⑥ 心經	⑦ 事師五十頌	⑧ 蘇婆呼經及蘇悉地經
<p>1. 于在家出家人生大慈心 2. 于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p> <p>3. 于如來起慈父想 4. 于諸菩薩起大師想</p>	<p>1. 一心不亂 2. 但受諸樂</p> <p>3. 念佛念法念僧 4. 自然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p>	<p>1. 恭敬三寶 2. 奉事師長 3. 住空、無相無願之法</p> <p>4. 積集菩薩無量德行 5. 不生欲覺嗔覺害覺</p> <p>6. 不起欲想嗔想害想 7. 不著色聲香味觸法、少欲知足</p> <p>8. 無有虛偽諂曲之心 9. 三昧常寂 10. 忍力成就就不計諸苦</p> <p>11. 信心歡喜，不生疑惑（疑惑者必生蓮花或七寶地獄）</p> <p>12. 意斷五惡五痛五燒而行五善</p> <p>13. 修諸功德，修十九如，十三力</p>	<p>1. 慈心不殺 2. 具足眾戒 3. 發菩提心深信因果</p> <p>4. 應當專心繫念一處 5. 閉目開目不令散失 6. 皆令分明</p> <p>7. 不得雜觀 8. 是心作佛 9. 是心是佛 10. 憶持不舍令與</p> <p>11. 至誠心 12. 深心 13. 修行六念 14. 深信因果</p> <p>15. 于第一義心不驚動 16. 應當繫心</p> <p>17. 淨除業障 18. 稱名故諸罪皆滅</p> <p>19. 念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p>	<p>1. 淨念相繼 2. 一專為憶 3. 二憶念深</p> <p>4. 以念佛心入無生忍 5. 自得心開</p>	<p>1. 心無罣礙 2. 無有恐怖 3. 遠離顛倒夢想</p> <p>4.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p>	<p>1. 女人不貪圖上師衣飾 2. 不可見師小過失</p> <p>3. 人請祈禱必轉請上師</p> <p>4. 人有供養必供師，師還若干必受之</p> <p>5. 不可師前受弟子之禮 6. 不可以師之弟子為弟子</p>	<p>1. 食物器具醫藥必從儉 2. 不可供臭酸苦之水果</p> <p>3. 行任何善事不得有邪見及不良動機 4. 不可怨人</p> <p>5. 臨睡必懺悔 6. 每日必懺悔三次 7. 不可睡太廣或太狹</p> <p>8. 不可與人同睡 9. 不可仰臥或掩面或開目臥</p> <p>10. 防護睡時遺精 11. 臥時不可穿鞋，帶首飾，打傘</p> <p>12. 讚詞不可自作必用上師大德者</p> <p>13. 祈禱不可有慢心、貪心或過謙或貢高</p> <p>14. 教人咒語不可故意增減</p> <p>15. 不可學堪輿算命天文等</p> <p>16. 不知空性而求神通必招魔事</p> <p>17. 有貪心求神通必遇藥叉鬼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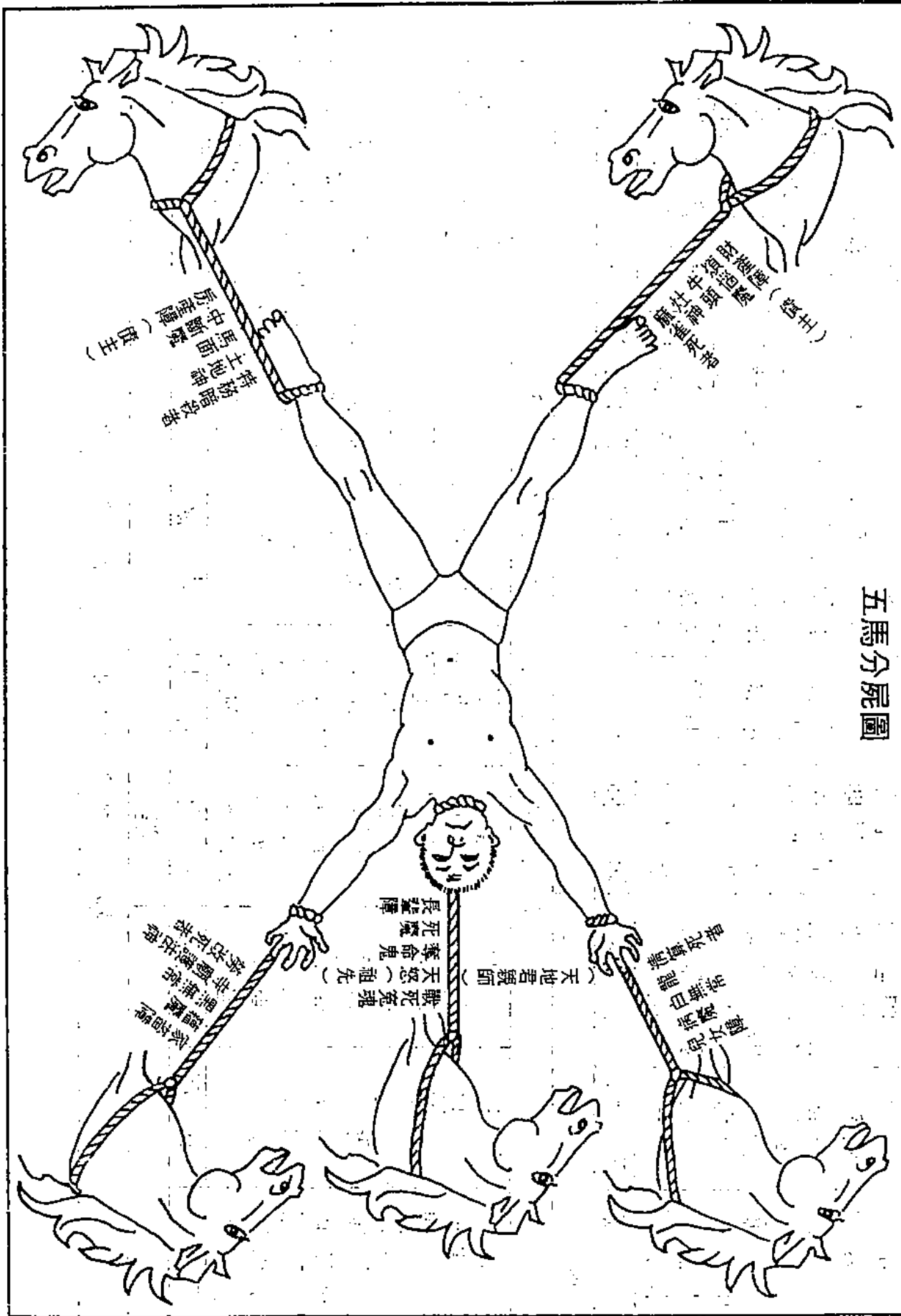
意

淨土宗重要諸經與《法華經》等之四安樂行比較表(4)

① 法華經	② 佛說阿彌陀經	③ 無量壽經	④ 觀經	⑤ 圓通	⑥ 心經	⑦ 事	⑧ 蘇婆呼經及蘇悉地經	註
<p>1. 諸天晝夜常衛法故而護之</p> <p>2. 長夜守護，不妄宣說</p> <p>3. 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神力所護</p> <p>4. 如來隨在何地，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p>	<p>1. 阿彌陀佛成就如是功德莊嚴</p> <p>2. 阿彌陀佛成就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p> <p>3. 阿彌陀佛依願成就無量光壽</p> <p>4. 阿彌陀佛依願成就接引眾生事業</p>	<p>1. 發四十八願</p> <p>2. 志願無倦</p> <p>3. 本願力故滿足願故明瞭願故堅固願故究竟願故</p> <p>4. 一向專志莊嚴妙土至心回向願生彼國</p>	<p>1. 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p> <p>2. 回向發願心</p>			<p>1. 當憶師之教訓如受戒然誓願守護</p>	<p>1. 行善事必回向眾生</p> <p>2. 不可與人互換佛法</p> <p>3. 不可捨師傳而信其夢中或空中天語所傳</p> <p>4. 不可傳咒與未受灌頂者</p> <p>5. 火供物必新鮮</p> <p>6. 畫佛像不可用牛膠和顏色</p> <p>7. 不可與樂叉人接近(好大笑、好口角、好酒者是藥叉種)</p> <p>8. 身體殘缺某一部分不可觀本尊入身</p>	<p>所有條文皆出于左列八經中</p> <p>①法華經四安樂行品</p> <p>②佛說阿彌陀經</p> <p>③無量壽經</p> <p>④觀經</p> <p>⑤大勢至圓通章</p> <p>⑥心經</p> <p>⑦事師五十頌</p> <p>⑧蘇婆呼經及蘇悉地經</p>

誓

句



五馬分屍圖

陳上師著作參考之一

參禪捷徑

「A Short Course of Ch'an Practice」 (見曲肱齋第十二冊
1788~1789頁)

英著：陳健民瑜伽士

漢譯：陳祥耀

校訂：林鈺堂居士

壹、準備

(甲) 兩個(相連的)房間或是一個房間由簾子隔開成兩處。其間應有一小孔以供護關者觀察行者狀況是否良好，而非供行者看護關者。

(乙) 行者之關房應比護關者房間為大。在關房中央應放置一張圓桌。除了一張床可兼作為椅子，此外應無長物。圖書、報紙、一切物品皆禁止存放。(當然光線是必需的。)

(丙) 無論行者喜歡吃任何食物，皆可由護關者在固定時間攜入，一天二或三餐。兩餐之間不得飲食。

(丁) 第一次修持之時間，最好限於五天或最多一週。其後閉關期間可以增加到兩週、一月、百日、或者甚至十二年。

(戊) 入關日期必須依曆法而選定。入關時間應在傍晚（烏雀歸巢之時）。出關之時應在清晨（日出以後）。

(己) 入關之前，應供奉、敬禮 上師及關房所在地之護法神祇（韋陀菩薩、四大天王及地神），並祈求護持參禪有成，以及寬恕行者在閉關期間或有疏忽任何神明、鬼類或地祇之處。

貳、主修（看話頭）

(甲) 心在何處？

(乙) 未出生前我在何處？

(丙) 念頭、觀念、妄想或思想從何而來？

(丁) 在《禪海塔燈》或其他禪書中見到的任何話頭。

選擇的基準在於它所引起的疑情的力量。激起最強烈疑情的話頭便是最好的。

當話頭一旦被選定，便須持續至此參禪關期結束為止。自醒來直至就寢，行者應不間歇地持續看話頭。話頭應一個接一個如箭射入上空一般；如果箭一支接一支，沒有接上或接近前一支，則飛箭會全部墜落。因此，一個接一個，它們必須緊密相接，以免任何其他念頭夾雜其間。這是看話頭之祕訣。

然而，與話頭無關之念頭可能會時常生起。你不應跟隨它們，而應回到話頭上。漸漸地，這些雜念可能減少。

看話頭不需任何特別之姿勢。你可以隨意經行、坐臥。

參、跑香與打香板

以圓桌為中心，你開始順時鐘繞桌經行，開始時慢慢走，而後漸漸地增加速度，直到快跑。

身體應略微向內側（朝向桌子）傾斜；左臂應比右臂動得厲害。這兩個動作使得左脈完全伸直，內氣（易於循之）下行而（導致）妄念消滅。在整個跑香過程中應緊緊看牢話頭。

當你如此跑時，護關者應自小孔看著你，當他看到你在快跑時，他必須以香板重擊在他房內的桌子一次——不可多於一次。這聲音會嚇你一跳。此時，禪可能出現，

而話頭消逝於禪中。

當你聽到這聲音，你必須即刻靜立原地，不可再跑。

以上的修法（跑香與打香板）只可在餐前空腹時練習，並且一天兩次即已足夠。

——完——

參考之二

論往生之最低條件

吾人學佛，縱不能即身成佛，亦必求帶業往生。古德為令人人念佛，萬修萬去之願望所籠罩，頗強調簡易，結果萬修不必萬去。余嘗有願，造《苟簡論》以駁斥之，今且將此題，作一大概之陳述，使讀者得知即此最低條件亦不易獲，自知猛省加功用行，以求達到學佛之最低目標。

本人無意請求讀者置易就難，故對相宗學者，如歐陽竟無等所謂『西方雖為聖凡同居土，然屬三界以外，非破無明煩惱，決不能生。』並不盲從，彼相宗學者，藐視彌陀願力，見惑太重，不足為據。惟所謂易者，就日常實修反省所見，亦殊不如古德想像及宣傳之簡單；苟不切實追究到最低，而最可靠之條件，終不敢自欺欺人。此為本文之動機。

今請將易於往生各說，分別討論如次：

壹、十念往生

十念往生，凡有五說：

(一)念佛十德如毫光等觀，詳見《觀無量壽佛經》。此並不容易成就，僅觀一德，尚難成就，何況十德，何況十六觀？淨土門中，古德修此者，傳記中少有記錄。

(二)十念者有十種念法——即是：寂靜念、清淨念、不濁念、明徹念、離塵念、離種種念、離垢念、光耀念、可愛樂念、無能障礙念。此種解析，原屬多餘，十種念法，無一不可，亦不必十。

(三)十念者十氣為一念。如一口氣能念十句，則十口氣能念百句，此說亦牽強附會，不過欲將一念略為加多也。實則或十句或百句，皆懶人為之，真念佛者，何止此壹百耶？

(四)十念者十念相續也，謂當念念相續。十者，舉其整數也。此說亦無多深奧理由。

(五)臨終十念——此即正解，明明根據《無量壽佛經》。

如上五說念佛十德，則太高深，其餘三說，則太牽強；惟最後一說是為正說，而頗有研究之必要。

臨終十念，易得往生之理由如次：

淨土宗，古德亦稱之為時宗。即以臨終為念佛之正當時，而臨終之人，亦為正當

之機。何以故？

(1)臨終之人，易生懇切殷重之心。平日念佛，但做西方資糧，無常心不生起，則順口溜過，心不迫切。臨終之人，因宿根發現，適遇明師法友，為之及時勸導，正如白刃新發于砥，極其銳利，其一念或十念，出于心版感入佛心，則遠勝於普通早熟之機，不知其幾萬萬倍矣。早熟之機，正如俗機所云：學佛一年，佛在眼前；學佛兩年，佛在天邊。其散漫、浮泛、放逸、輕易之態度，縱念億兆之聲，難抵臨終者之一呼百諾矣。

(2)臨終之人，不久即去，更無造罪之機會。普通日常念佛之人，才下蒲團，便與惡人接近，便與罪業混合，隨時隨地，皆易隨喜邪說暴行，所念佛號，早已染污不見，置于腦後矣。杯水車薪，何能有濟？

然吾人既已列于早熟之機，又未達到臨終之時，宜如何方可得念佛求生之最低條件？此下當再推究，今請先言其次：

貳、帶業往生

所謂帶業往生，亦有二說，《無量壽經》則除五逆不能往生，《觀無量壽經》則連五逆十惡，二者皆以念佛之力能懺除各罪。其除者，蓋屬定業，正當處罰，自無暇

念佛，臨終亦無力提起正念；其不除者，業尙未定，念佛即懺悔而得往生，後人即謂可以帶業往生。諸感應錄中，諸屠夫輩懺悔之後，亦有往生者矣。相傳僧雄俊曾還俗從軍，死墮地獄，閻王詢其生平，亦坦白認罪，然並非五無間罪，且謂亦曾念佛，今墮地獄，十方諸佛，豈可妄語？言次，因此念佛之回憶，立即往生西方，無復地獄景況矣。如此可徵古事甚多。

至若定業，以其受報期近，正如人間，死刑執行，已在刑場，異日縱有大赦之典，亦無由享受救贖矣。元珪法師曰：「佛能成萬法智，不能滅定業；佛能窮億劫事，不能化無緣；佛能度無量有情，不能度盡有情。」由此可知，如為不能懺悔之定業，亦不能帶業往生。

《羣疑論》且標有：「十種人，臨終不得念佛。一者，善友未必相遇，故無勸念之理。二者，業苦纏身，不遑念佛。三者，或偏風失語，不能稱佛。四者，狂亂失心，注想難成。五者，或遭水火，不暇至誠。六者，遭遇豺狼，無復善友。七者，臨終惡友，壞彼信心。八者，飽食過度，昏迷致死。九者，軍陣鬪戰，奄忽而亡。十者，忽墜高岩，傷壞性命。」

若再增上現代原子戰爭，特務政治等逼害，不能念佛之因緣更多矣。縱令業可以

帶，苟如此臨終不能念佛，則誰帶之往生耶？拙見以為：所謂帶業者，乃帶念佛以前之業，而非念佛以後所造之業。蓋以前之業，不管如何，或懺悔未盡。仍可原諒，帶以往生。若念佛以後，所造之業，決不容易帶之，蓋極樂世界，並非包庇罪人之所，念佛以後所造之罪，能令臨終忘失正念。如友人黃太，臨終時得佛友圍繞助念。伊尚清醒，自云：「我不能念，心中似另有人主張我不念者！」吾人對帶業往生，切不要看得太易。

參、往生條件

除上最普通之「十念往生」與「帶業往生」已略論及外，請將經中所載條件，而推究其最低者：

(一)《無量壽佛經》

(1)《無量壽佛經》之三輩往生。上輩生者有五因緣：一者，捨家離欲，而作沙門。二者，發無上菩提心。三者，一向專念無量壽佛。四者，修諸功德。五者，願生安樂國。具此因緣，臨命終時，無量壽佛與諸大眾，現其人前，即便隨佛，往生安樂國，於七寶花中，自然化生，住不退轉；智慧勇猛，神通自在。此上五者，願生安樂國，為最低條件。細研此條件，普通行人是否真正願生？當其臨終，無法居留此世界，勢

必願生；然在平日，處順境人，妻、財、子、祿，幾人願生？平日家庭和睦，社會融洽，必不願生。處逆境人，雖然牢騷滿腹，心灰意懶。但恨命運不乖，只圖求佛轉好，亦不願生。西方既無女人，又無酒家，欣此厭彼，大有世間理由；欣彼厭此則為反常顛倒，非至愚人，必不如此。條件雖最低，無人肯行之。

(2) 中輩生者有七因緣：一者發無上菩提心。二者一向專念無量壽佛。三者，多少修善，奉持齋戒。四者，起立塔像。五者，飯食沙門。六者，懸繒燃燈，散花燒香。七者，回向願生安樂。此上七因緣，亦以願生為最低。

(3) 下輩生者有三因緣。一者，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心。二者，一向專意，乃至十念念無量壽佛。三者，以至誠心，願生安樂。如上三者，亦以願生為最低條件。事實上，一般人平日實不願生，臨終雖願，亦悔之晚矣。

(二) 《觀無量壽佛經》之九品往生條件

(1) 上品上生有五條件：甲、發三心。乙、慈心不殺，丙、修諸戒行，丁、誦大乘經，戊、修行六念。並無最低之條件。

(2) 上品中生有四條件：甲、雖不持多經，能善解義趣。乙、于第一義，心不驚動。丙、深信因果。丁、不謗大乘。第四條件為一消極條件，可稱最低；然非最低之積

極條件，無可修習者故。有此消極條件，不必能生西方，無有往生資糧故。

(3)上品下生有三條件：甲、亦信因果，乙、不謗大乘，丙、發無上道心。其中以不謗大乘為最低，理由已如上述。無上道心，豈易發出？

(4)中品上生者有二條件：甲、持五戒八戒，乙、不造眾惡。此二條件並非最低，能辦到者，亦極少數。

(5)中品中生者有三條件：甲、持一日一夜八戒，乙、持沙彌戒具足戒，丙、威儀無缺。三者皆非易事。

(6)中品下生者有二條件：甲、孝養父母，乙、行世仁慈。此亦不易辦到。

(7)下品上生者有二條件：甲、命終時聞大乘經名，乙、命終時稱南無阿彌陀佛。此中最低條件，即是臨終念佛，上文臨終十念已曾述及。

(8)下品中生者有一條件，命終時聞彌陀之十力威德。此則必有助生大善知識在旁方可。

(9)下品下生者有一條件，雖造五逆十惡，命終時具足十念亦得往生。此即帶業往生之所根據，在第二帶業往生中已曾述及。

(三)《維摩詰經》往生淨土八法

《維摩詰經》中往生淨土八法：「一、饒益有情不望報。二、代眾受苦，所作功德，盡以施之。又心等眾生，謙下無礙。三、於諸菩薩，視之如佛。四、於所聞經，不生疑惑。五、與聲聞不相違背。六、不嫉他供，不高己利。七、常省己過，不訟他短。八、恆以一心求諸功德。」此八法中，並無最低之條件。

日本淨土宗，主張有信仰，而願意去即可往生，不管行為如何。此即所謂一心信願，為最低條件，仔細研究，何嘗容易達到？昔者袁宏道往生之後，報夢與弟中道。將其魂引至西方極樂世界，參觀阿彌陀佛淨土，並云：「大都乘戒俱急，生品最高。次戒急，生最穩。若有乘無戒，多為業力所牽，流入八部鬼神眾去。」故有信願而無戒乘，仍然不易往生。如上各說，側重信願。仍然必須一物，以為信願之原動力，為使信願堅定，必具足「出離之心」。所謂出離之心，並非要出離身家，此實條件之最低者，下文請詳言之。

肆、出離心與信願行的關係

普通念佛人，非不信也，但不能圓滿。非不願也，但不能堅定。非不行也，但不能精進。所以必須有出離心！有出離心，然後能欣彼厭此。對信對願對行，方能徹底。此條件不可高可低。論高不至成佛，不能真正出離；論低，則外道亦有之也。余所

主張之出離心，不必出家作比丘，離家作處士，或離開維持生活之正業。但其心理，必存出離之念。其程度之最低者必如下述：

(一)必也愛阿彌陀佛，過於愛自己父母。愛觀世音菩薩，過於愛自己妻子。愛大勢至菩薩，過於愛自己兒女。愛西方諸上善人，過於愛自己之親朋眷屬。愛淨土之樓閣，過於愛自己之房屋。愛淨土之蓮花，過於愛自己之財產。愛彌陀佛號，過於愛自己名譽。愛淨業，過於愛自己職業。愛功德水，過於愛自己飲食。愛光明，過於愛自己之衣服。愛共命鳥，過於愛自己之犬馬。此不過舉例而已，可依此類推。隨時將淨土與娑婆對比，而檢查出離心。必厭此而欣彼，方得往生。

(二)隨時警策：

(1)日落時警策：每見日落，應思念無常，思念西方。古人詩云：「每到黃昏增善念，遙隨白日下長天。」

(2)睡時警策：俗語有云：「今晚脫了腳上鞋，不知明朝穿不穿。」常有無疾一睡而死者，故應于睡時加以警策。先作死想，如念晚已死，尚有何事掛在心頭？如有重要心事，應設法擺開。如有人事糾纏，應及早與人解脫。常思老親、弱子、嬌妻、大廬，皆要拋下，如尙留戀，必是出離心不強；明朝還須加緊觀察：家庭如火宅，妻子

是冤家，兒女是債主。隨時提起正念，以免明晚睡時，又再做留戀妄想。

(3) 夢時警策：假如得夢，希望得與往生有關之夢。如夢見彌陀、觀音、勢至等。明朝醒來，對未曾夢者，更應加功繫念。如夢見蓮花，而蓮花又分鐵、銅、銀、金、水晶、摩尼六種。不論夢見何種，總應精進，求其更好者則品位可加高矣。

(4) 交時警策：自覺愛不重生娑婆。然而為敷衍對方，不能不如此。當思現在的愛，就是將來往生之障。如此應加警策。應於枕邊多多勸化，使對愛能遠離，教以臨終要訣，以為往生助緣。

(5) 醒時警策：由於昨晚睡時警策，了知有不能往生之條件。今朝醒來，當好好修行，否則天天如此過去，毫無意義。古人詩云：「須臾入海還飛上，頃刻昇天又落西。」又云：「此界猶如魚少水，微生只似燕巢檐。」讀之可發深省。

(6) 食時警策：食時應想西方極樂世界各種天廚美味，自然發現，不勞覓食，何等愉快？而我現在所食，不論動物植物、均是傷生。一天到晚，都是為此辛苦，何等苦惱？古人詩云：「辛苦到頭還辛苦，奔波一世枉奔波。」俗語又云：「今天端起這碗飯，不知明天端不端。」凡由於食，所造罪業，望彌陀為我加持。若閉關者，食時須知施主恩，語云：「施主一粒米，重逾須彌山，若不能報答，披毛帶角還。」又須知

眾生恩，古人詩云：「勸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

(7)出門時警策：古人詩云：「步出東郊門，遙望北郭墓。」讀之可發無常心。又云：「撒手便行無異路，最初一步要分明。」余亦有詩云：「縱然打馬長安路，依舊蕭蕭過白楊。」古人又云：「如今不做輪迴夢，只走人間這一遭。」又云：「客路玲峴無一好，人生聚合不多時」吾今舉脚下脚，無非散亂因緣，故在路上，應念佛、念咒。

(8)應酬時警策：應想世態淡涼，不像西方與諸上善人，同聚一處之樂。《昔時賢文》云：「請看世上揶揄客，杯杯先勸有錢人。」又云：「錦上添花天上有，雪中送炭世間無。」又云：「世情每逐炎涼改，人事多因治亂乖。」且想世上無百年不散之筵席，吾人詩云：「石崇不享千年富，韓信空成十大謀」。由此應悟。故古人詩云：「無益語言休著口，不干己事少當頭。」最好謝絕應酬或至少減少一部分，多多念佛。

(9)逆緣時警策：所謂逆緣時者，大概病障或魔障及不如意事。吾人須知，最後歸宿是西方極樂世界，故娑婆逆緣，就是往生西方之順緣。一般人不能警策者，是順緣多，逆緣少之故。古人詩云：「與其十事九如夢，不若三平兩滿休。」拙著《讚頌集

《內，有《讚魔頌》，可以參看。縱死緣現前，亦當歡喜。

(10) 順緣時警策：譬如財富積聚，有好房屋、美譽、名利時，應想古人詩云：「身後碑銘空自好，眼前傀儡為誰忙？」「黃金不是千年業，紅塵能催兩鬢霜！」「紅塵大廈千年計，白骨荒郊一土丘。」如是思及全球，無一可滿意者。如古人詩云：「在世更無清淨日，臨終那有出離時？」念及好友時，當知「同居善友應懷我，已築浮圖欠合尖。」凡百順緣，一場空喜歡，無非是愚癡。古人詩：「可憐世上愚癡輩，不及花間智慧禽。」可以證明。

(11) 忙時警策：應想一天生活，祇此一個我，而發生許多因緣糾纏。從朝忙到晚，有如五馬分屍。古人詩云：「舉世都從忙裡老，誰人肯向死前休？」是故應向西方想念。對此世界，只虛與委蛇為是。

(12) 修時警策：應想到一天到晚，祇此短時間，值得寶貴，將門關起，如閉短期關。古人詩云：「萬事了知猶墮甌，百年唯此可書紳。」自應好好念佛，聲聲相連，針針見血，刻刻提撕。且讀拙著文集，所述熟溜病對治方法，平時好好反省，免令「閒則修，忙則丟，死則休」。

伍、臨終業力現前與最低條件出離心之關係

上面所談十念往生及帶業往生，皆側重臨終。所謂十念者，是臨終十念；而帶業者，是帶念佛以前之業。故臨終的業力，是值得研究。《俱舍論》有頌云：「諸業於生死，隨重近串習，隨先作其中，即前前成熟。」故初應知平生所作之業，重者先報，輕者後報。如有出離心之人，他所作之業，但與淨業配合，不作邪業，所作皆正業。同時加上出離心，殷重念佛，其業當然重在淨業，而不重在世間業矣。如無出離心，祇信阿彌陀佛，對此世間，貪求者多，厭離者少，故其信稀微，其心淺薄，則俗業為重，淨業為輕，在此關頭，往生最難。又如淨業與世間業相等，如半斤八兩，不重不輕時，則分作業的遠近。先報近業，後報遠業。所謂遠近者，謂接近臨終之業先報也。如其所作之業，遠近相等，則視所作之業，臨終時有增減因緣否？如有助念，又常有淨業習串，為善業的增上緣。如鄒皇后臨終，為侍女扇墮面上，生大瞋恨，死後化蟒，為惡業增上緣。總之，先報有增上緣，後報無增上緣。本來梁武帝后，雙信佛念佛，曾作不少福德，苟無持扇之賒，何來墮扇之恨？所以如此者，無出離心故也。若有出離心者，早已將家屬訓練良好，使能助念矣。假如增減因緣亦相等，則報分先後，以何業作先則報先。此事更可憐，吾人念佛，都是作業在先，念佛在後。如以帶業往生而論，則所帶之業，是帶念佛以前之業，而不帶念佛以後之業。有出離

心者，則念佛以後作業皆淨，先報仍可帶之往生。如無出離心，念佛以後，不能說不作業。不論先報後報，皆有問題。且常見居士念佛後不改前非，譬如原來是不正業開葷館，多殺生，後來念佛，不肯改開素館，祇將不正業所得，提出少部份做好事。如靠此往生，是蹄涔之水，決不能救車薪之火。未有出離心者，信不完全，不是正信，以為繼續邪業，一樣可以往生；願不完全，不是正願，祇願作小好事，以為可帶業往生，誤解可帶念佛以後之業。一願西方，極樂上善；一願此間，富貴長久。足踏兩邊條船，以此為往生資糧，決不可靠。故應好好反省，常常警策，主要是如何具足出離心。

陸、臨終之順逆兩緣

普通儒家觀念，只須有子孫易簣在旁，便算壽終正寢，完成五福；佛教臨終，編有臨終須知等類書，平日即應學習，且教訓子孫如何助念。此中分別將臨終順逆二緣詳述，始知最低條件，亦不易得。如何增加順緣助念，如何減少逆緣，阻礙生西，當認清楚。

(一)如何增加臨終順緣

(1)當有明師益友，平日往來，勉勵訓導；或遷居淨土宗寺廟附近安住，使一旦臨

終，便得明師益友前來助念。

(2)平日多多勸人念佛，當知今日勸得多人念佛，臨終便多一人助念，今日勸得多人念佛，臨終便得多人助念。先且從自己妻子勸起，次勸兒女，次勸僕媵，次勸鄰居，次勸閭閻。今日生在念佛群眾之中，明日死得念佛群眾之助，因果決不爽矣。

(3)隨時抽暇到寺廟中，承事香燈，瞻仰彌陀。當知今日見佛于寺廟，明晚可望見佛於夢中，臨終則必見佛來接引。譬如交友，互相往來，豈有慈悲如阿彌陀，不能感應？平日能減少看電影，看跑馬，看打球，看馬戲團，看展覽會，看博物館，看動物園，有何利益？不如省卻此等時間，專心去寺廟看四大天王，看大雄寶殿，看阿羅漢堂，誠心誠意，刻心刻骨，今日多看一次，臨終多得一助。

(4)隨時抽暇，到祖宗墳墓，華僑山莊，各教公共墓地，焚香供花，遶墓念佛，修密宗者，兼修頗瓦，結彼鬼緣于今日，自得佛緣于臨終。神鬼之中，亦有聞法思報，一旦了知某某臨終，亦必趕來助念。今日吾人，以一身赴尸林度鬼眾；明日鬼眾，以多身乘臨終助往生！一公共墳場，何止千萬鬼眾？多公共墳場，更非億兆可數。是以平日應走訪不同墳場，多結念佛因緣。如此，則十方三世諸佛菩薩常見此人，常念此人，常護此人，當其臨終，自必全體皆來助念，正如《阿彌陀佛經》，上方、下方、

東方、南方、西方、北方，無量諸佛，悉皆稱讚釋迦本師，能于五濁惡世，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5) 凡見人死，信佛者，則入其家助念；不信佛者，則遙為念助。凡見物死，如見殺雞、殺鴨、殺魚等；如不能勸阻，亦當助念。祈禱往生。平日家庭，必絕對戒殺，略有餘錢，即宜多多買魚、龜、鼈、鴿、鳥等放生；必親自赴大江，先代念皈依，次多念佛，祝其生則長壽念佛，死則帶業往生；如此，彼或已死，亦知生前曾聞佛號于此人，死後必念佛號助此人。不可以為物無知識，不知報效也。高明之家，鬼窺其室者，蓋欲守護也。吾今助畜類以往生，佛必助吾人以上品，此亦因果之報，絲毫不昧也！

(二) 如何減少臨終逆緣

(1) 上文已題出最低條件為出離心，雖非全然主張出家庭，住岩穴，對於正淫、正業、正食，簡單生活，並不必過于刻薄。然而近代文明進化，可以免除之事，較之古時所謂財、色、名、食、睡五欲，增加甚多，可免除之事亦多，電影、電視、鬥牛、鬥雞、賽馬、賽跑、花街、柳巷、淫書、淫戲、紙煙、大麻、鴉片、毒丸、酒吧、歌

女、麻將、圍棋、茶樓、酒家、夜總會、跳舞廳，一切無關生計，罪業地帶，各種惡習慣，應終身禁絕；既可省節時間以念佛，省節金錢以供佛，又可謝絕惡友，免除惡緣，集中精力，以交善友，以結善緣，則臨終惟有善友來助，必無惡友來擾。平日不造惡業，臨終必無惡緣。

(2)上文曾題到，每日睡前反省，何事罣在心胸，翌日必起而清理，使不再留在心中作偃。對於妻子兒女，如不能說服念佛，最好早日分家，富者先將家財分開，令兒女各自成家，臨終必不致因遺產爭鬥，尸尙未冷，而紛爭已起，此種情況之下，必難往生。猶憶香港某老居士，平日曾作各種功德，齋僧、供佛、立寺、建塔，十分熱心，然其妻信基督教，兒女輩亦隨其母信仰，如是彼本人完全孤立信佛，對彼妻子，不加勸導，以為任彼信基督，亦無妨害；不意老後，八十餘歲，行動不便，神志亦昏，居然被其妻子勉強拖入教堂，強迫受洗；其後臨終，不得正念生西。此則大可警策未死之佛教徒，不可聽其妻子，另信他教，如不能說服，應即分家獨處，寧可死在岩穴，不可聽人擺佈，死不安閑。拙詩曰：「心依正法法依窮，窮到將亡必有終，終此一身何處死，死在野草碧岩中。」如此，臨終必得往生。

(3)有一等人，以為菩薩發心，當度眾生，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儒家且說，

和光同塵，地藏菩薩常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如君所言出離，豈非小乘自利耶？此種說法，不自量力，是狂禪和，口頭易滑，足跟難行。吾人當發菩提心，以度眾生，然不可冒充菩薩，不知自己足之所踏是何田地。佛法不離覺，不是說佛法不離世間迷。當汝入世間，與眾放逸散亂，瘋狂跳躍，沈醉惡作，狂嫖爛賭，是覺耶？是迷耶？是光耶？是塵耶？當知和光同塵，並非同流合污。要到最高三摩地境界，方能和光同塵。汝如有此三摩地，則早有自性彌陀，唯心淨土。早已證得一心不亂，不必再談下品下生之最低條件矣。昔有一志士，願以念佛功德，迴向命終生地獄，得隨地藏菩薩，常在地獄，以渡眾生，結果臨命終時，彌陀現前，志士拒絕生西，自謂平生念佛，但求生地獄，以度眾生，不願生西；彌陀笑曰：「先且到敝國受訓練，具足三摩地，及一切度生需要之各種神變，然後乘願往來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中，無有障礙，如願度生。目前汝去地獄，唯是受苦，何能度生？地藏菩薩曾歷多劫人身，修成菩薩，證得空性無我，故能入獄利人。」言次，乃攜志士往生西方。當知心不可不發，而行不可不檢。文殊之劍，可以交有德之士，不可交無力之嬰。應當自問功行，不可妄誇大話。

(4)又當知者，平日念佛尙且雜有妄想散亂、昏沈掉舉，死時各種違緣集中，所有

過去生中，本生生中，一切債主、冤家、魔鬼、妖孽、巫魂、野鬼、魑魅、魍魎、藥叉、鬼卒、死主、獄吏，一切不可知之山精、海怪，皆得恃此時機，前來清算，已無法開銷。故平日應斷絕一切染污之惡友往來，特別不可隨喜毛匪之邪說暴行，因此人邪見甚重，暴行更多。三武雖毀滅佛法，然尚對儒道略有信仰，並非顛倒黑白，翻轉善惡，殺一切宗教徒，毀一切因果法；紂王剖比干心，只一人受害；毛匪洗平民腦，乃全民受害。是以在毛匪邪說暴行之下，有幾重冤魂隨之：第一重當土匪時，捉人勒贖，放火燒村，所殺者為一重冤魂；其後殺土豪、富農，乃至三反五清，各種死難人民，又是二重冤魂；其後殺麻雀、老鼠、臭蟲、蒼蠅，一家殺，一村殺，一鄉殺，一國殺，死去之生物無數，是三重冤魂；隨時又在各地剷地皮，挖墳墓，使數千年之舊鬼，亦不安寧，各家年年七月中元祀祖之祭，亦完全斷絕已數十年，是第四重冤魂；最後又殺其手創之紅衛兵及共產黨員，如劉少奇、林彪、陳毅等，是第五極惡之厲鬼冤魂；再加上每年中央對五嶽之祭祝，文武二廟之年祭，各寺廟之供奉，全然斷絕，因此所有天龍、八部、山神、土地，一切神明，皆不安位。故凡對毛匪邪見暴行隨喜者，即不為神明所護愛，又必受五重冤魂所滋擾。以毛匪一人既已入獄，而五重冤魂并未還報，惟有向其隨喜之人，以索冤債；故當其臨終，必全體來擾。有一冤魂，尚

且難受；得此五重，決不往生。故在生前，宜早隔絕共匪餘孽，則易生西。此點少人警覺，余不得不在此奉勸也。

柒、往生瑞相最低條件之推究

上來所述，最低條件即是最可靠條件。往生傳記中，我曾指導黃梅侗君，作過統計。最普通者是：(一)頂門後冷：然不一定是生西，此種後冷在腦頂，多屬生天，故不可靠。(二)預知時至：外道亦有之。能生天者，必能預知時至，故亦不可靠。(三)瑞香滿室：外道亦有。(四)祥光滿室：外道亦有。(五)西方三聖現前：此即可靠條件，然此亦有最低者。最高者，三聖同在病人未死而神志清醒時來；中等者，是三聖同時在夢中來；最低者，觀音單獨在夢中來。由此可知，最低條件是夢見觀音送蓮花來。如夢他人送蓮花來，也不可靠，因外道生天亦坐蓮花。如修行人，時常在夢中能夢西方境界，及西方蓮花，則此最低條件自是易得。假如平時有無常心，厭此欣彼，異常堅定；則應常在夢中考察蓮花情形，到臨終纔有往生把握。如學佛多年，無此瑞相（密宗念咒的，亦有此瑞相），應隨時策發出離心，直至取得夢中瑞相，方可放心。至於密宗頗瓦，如只有頂腫、出血、插草外三相，而無基本智氣、智脈、智點、智尊四事之成就，亦不可靠；詳見拙著遷識證量論，載在曲肱齋叢書文初集中。

捌、結歸要言者

現在同學中，有四種與此最低條件不合者：

(一)世事糾纏異常深厚，不易發起出離心；如偶有出離心，但不能相續發生力量。
(二)修時短促。常為世事忙碌，每天常課，佔時很短。若以臨終業力輕重而論，當然不能往生。

(三)精力分散。有些學密學禪，廣學多聞。又研習世間技巧，如學英文、藏文等，無常心不充足，出離心不完全。常有很多新希望、新計劃，無非消磨光陰與精力，不能把精力集中。因此，照業力增減因緣而論，是增上緣少，減損緣多，對往生亦無把握。

(四)工夫雜亂。將佛教、道教、印度教等，凡可以將身體保留在此娑婆世界之一切因緣，皆收集之，因此工夫不能純一。

由於上述四種緣因，產生三種結果，是不信、不願、不行。

(1)蓋祇信死後有佛接引，不信生前有佛監視。

(2)但願死時往生，不願隨時準備往生。因憶古人詩云：「更就今朝成佛去，蓮邦化主已嫌遲；那堪五欲更多者，管取輪迴無已時。」又云：「夢中哭向佛，願早死便

得；小小蓮花開，永超生死窟。」假如問他願不願往生，他必答「願」。便以為信願行具足矣。苟仔細考察，日常條件與願望，都是不願往生，故如以娑婆世界與極樂世界對比觀照，並不能經常生出離心，所答之願是「另案辦理」，不是日常相續之願。嚴格說來，根本不願往生。

(3)但行簡易放逸之行，不行專精純一之行。如此決定不能往生，為與最低條件不合，缺乏出離心故。夫最低云云，乃屬基礎，非是止境。深願行者，對世法，則逐步擺脫；對往生法，則節節推進。一日乃至七日，十念乃至萬念，時時決願往生，處處預防難生。由下品下生樂門地，推進到下品中生賢覺地，下品上生真覺地；中品下生無漏地，中品中生明力地，中品上生善覺地；上品下生離垢地，上品中生無垢地，直至上品上生真色地，則證正覺矣。然從此九品，下視基礎，則無一品可以脫離此最低條件。願與讀者，早日築此基礎，無負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之厚望，則甚幸矣。

「現代佛學大系」編者按：本文中提及之「帶業往生」一辭為作者承襲古人之舊說。自一九八〇年起，作者以為此辭應改為「消業往生」而盛弘新說。此非作者言論自相矛盾，實為其思想前後期之演變，故爾不同。恐讀者誤會，故誌之於此，以供參考。

參考之二

人天資糧、往生資糧辨別頌

人天乘資糧，與往生資糧，最易相混淆；為令生天者，能改變生西，造此辨別頌。惟上師彌陀，住頂加持之。十善與五戒，能守護不犯，人天乘資糧，根本即在此。此雖能通後，往生亦必具，然若止于此，則決難生西。欣厭必徹底，一心能不亂，信願行具足，如此條件具，方為生西因。人天乘行者，與願西正士，用心有差別，不可不辨明。譬如行佈施，惟憐貧者苦，欲令暫安樂，施以衣食住，此為人天善；若于此施上，能知三輪空，能施與所施，施法三輪空，于此空性中，悲憫世間苦，雖亦施衣食，悲其具苦因，長劫自輪回，何時方出離！能知修淨土，此則願西者，悲心勝資糧。譬如救國家，惟緣本國苦，一切欲強國，利用我佛教；如日本佛教，已成國族化，明治維新後，為令人口增，建立僧可娶，不以法救國，而以法遷就，如此之設施，違法難生西，宰官所當知，或依世間法，改良衣食住，國強民富足，

仁政佈天下，不擾亂他國，此係生天因，然非生西因，且非皈依法。皈依法宰官，惟信法救國，非世法可救，雖亦當調整，世間法安樂，然不止于此，必令全國眾，皆能行十善，切知娑婆苦，建立心淨土，令各各國民，皆知修淨業，成自性彌陀，雖處於五濁，心自生極樂，如此之行業，廣如《孝經》說，自修勸他修，此則生西因。如本屬閑人，原無政治位，策已早成就，于經亦許可，一人得初地，世間得安樂，五穀能豐登，和平無戰爭，何況能成佛，所利更逾此。又如處家庭，為父止於慈，此為人天善，非是生西慈。彌陀雖慈悲，然非世間愛，愛染不教習，慈母多壞兒，世間且不許，何況出世間？于妻生貪染，於家常糾纏，十善且不具，生西安可能？故近事男女，雖處於家庭，雖能得和樂，然當知觀察，夫妻如冤家，子女如債主，家宅如牢獄，財物如桎梏，宿業所感召，今生當猛省，常生厭離心，不復再造業。苟難如維摩，處家無染污，則當善自處，離家入深山，深求淨土樂。見佛悟無生，乘願回娑婆，此則方可云，生西勝資糧。若死於家庭，即此所愛者，成為生西障。如五馬分尸，令不安詳逝。自心既常貪，

家庭之安樂，于其臨終時，頓然以捨棄，自心必難忍，尙何暇存心，趨向于西方？遠行于異國，暫時愛別離，猶時觸境起，貪戀家國想；一旦永訣別，長劫不再見，如此臨終時，安得不留戀？一切生前時，所學往生法，及中陰修習，由有子女障，及死魔相擾，決定不能修。外氣才斷已，已活埋棺中，上七而下八，衣服重重纏，死亦不自在，更何能自修，到一心不亂？又世間順境，惟樂不厭離，於西方極樂，偶修不相續，權衡墮與生，墮分必居多；為令生西力，加強勝于墮，則當常閉關，一心趨向之。世間安樂境，妙食與美衣，一切好受用，皆不生貪著，惟思淨土樂，與上善人俱，得不退轉位，如《彌陀經》載；一一常欣求，如久別遊子，欲入母懷中；雖遇七惡犬，圍吠于四方，我此欣求念，一刻不捨棄，此則願西者，應有之行持。一心之證德，更非容易事！嘗見某大德，曾閉九年關，專念彌陀佛，自云猶未證，一心不亂德，當其顯現時，念佛三昧生，此則上上品；然非必如是，方可得往生。欣厭能徹底，亦可得往生。惟知其難證，益當早加鞭。密宗之頗瓦，即身成就法，非帶業往生，故尤難成就；苟無生西糧，

雖具插草相，決定不往生，（關於遷識量，曾著論詳辨，見拙《文集》中。）因果不亂故。十善人天乘，如塔之基礎；欣厭與一心，往生下三層；頗瓦則塔頂，非離彼基礎，空中起樓閣，惟是癡人夢！偶有出離念，而無出離行，欲據此偶然，了彼長劫業，何異以豚蹄，禳田求盈倉！故當常檢點，出離心切否？于世間諸法，厭離心一尺，往生得一尺；厭離心一丈，往生得一丈。十萬億佛土，由出離得到，因果必相當，如理善思維。淨業諸行人，通病在苟簡，他日出關時，造《破苟簡論》，此中未詳及。願具善心者，早生厭離心，乘此厭離心，得生極樂國。行者陳健民，土鼠年正月，將與蘅老別，孤身留印度，書此以贈之。

右頌為黃蘅秋老居士造，其中語多就彼私人言。

參考之四

遷識證量論

論梗、喻腴，請夾喻論遷識證量。憶少時觀優伶演奇冤案，驗尸不得致命傷。小吏歸，謀諸婦；婦謂明日試探髮中，頂門有釘否？既獲驗，檢查官問何以知之。其婦固再醮，曾以此法殺前夫，二案并破。死者頂門貫長釘，不亦大於所插草乎？許成佛否？

夫遷識屬六法，六法屬無上瑜伽，無上瑜伽即身證佛果，顯異於帶業往生之簡易。某大德既依此法證果；二牧童故戲弄，一佯死，一報大德，大德固知之，君子可欺以其方，竟許焉。兒氣絕，頂開髮落；生者駭焉，悔過自首！大德復遷其識返，死者責曰：「我正在極樂，胡召我返耶？」今有以插草為自證量，而為人修，果能如此遷識自在乎？

又昔大德朝佛，道經紅海，亡魂冒水出呼曰：「汝虛受我供，遷識不淨，令我墮此。」大德許以朝佛回向，乃隱。密勒祖師曰：「非登地菩薩不能遷識。」今之插草出血者，咸已登地耶？然則如之何方為遷識證量乎？

嘗游德格，從諸派大師學習七種遷識法，雖其法軌大同小異，莫不以插草等為證得之量。然細研法理，參酌經驗，竊未敢以此為足。若所遷智慧尊身，能遷明點，遷道中脈，助遷智慧氣，此四決定證量不具，則不得成就遷識。

起分頂上智尊，依稀彷彿，似有還無，眉目不著，著而不堅，堅而不契；正分如幻性空，及其勝義光明，皆不得為所遷。

識、壽、福、智、五大苟集中，必有已死感，此作者所親歷，（此點經中未有提及，故以身證實。）若徒見心間光點如碗，惟屬帶質。古德謂多修易致夭壽者，以此。今則前行未如量，敷衍粗觀，固不致夭，亦不得為能遷。其能觀點者，實為生死根本。所觀之點，僅為生死支分，能所尚不能一如，是猶徙宅忘妻，豈能半遷半不遷耶？且其勝義智慧，既未證得。其點實非明點，故不得為能遷。

中脈無為法，表法身；或憑道家督脈後三關有掣動，謂已開中脈，非也。詳見拙撰《中督辨》。譬如宰豬屠者，以長鐵條，從肛門，經尾閭直貫豬身，由此吹氣，令豬膨脹，易於刮毛，此豬可許已通中脈耶？氣入中脈，則中脈開解，必經息住、脈停、外現煙等十相；心契真如，方是智氣入、住、融、於中脈相。今既全無此相，而曰吾已觀中脈，吾中脈上口頂門已開，血出草入，嘖嘖有辭，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終

不成遷道。如掘隧道，道未全通，焉得出口耶？

助遷之智慧氣，尚非道家所謂純陽微細氣，矧屬凡身業劫粗氣耶？故出離心不具，則氣不純；戒律不具，則氣不清；菩提心不具，則氣不正；起分尊身勝定不具，則氣不超凡；正分勝義空性不具，則氣不化智。既非智氣，不能入中脈，不堪任助遷。

夫能遷為明點，明者智慧，點者精華。今助遷為業劫氣，則沐猴而冠矣；遷道非由中脈，則南轅北轍矣；所遷非智慧本尊，則買櫝還珠矣；惟其助遷氣亦智。能遷點亦智，遷道亦智。故所遷尊身亦淨滿智慧報身。如是方得與無上瑜伽理趣相合也。愚哉初學！幸勿自負，謂我已開頂，成就遷識，執以為據，死後方悔，殊可憫也。

吾愛諾先師好談諧。昔有愚而好自用者，自稱能修瓶氣。諾師問如何修？則答以上氣下壓，下氣上提云云。諾先師笑曰：「如此，則請坐石山上，吾將飛石從天降汝頂，令汝上下氣逼合如何？」蓋法法必有前行，前行證量不具，則不能直取正行；正行不如法修，亦不能圓獲證量，不從證量測驗，惟取相似外相，徒自欺耳！

或曰：「諸遷識經皆載頂腫、出血、插草，為其證量，君何獨異于是？」對曰：「如上四事，修無上瑜伽者所當知之通量；出血等三相，是本法別量。世皆忽於通量，斷章以取別量，為矯妄故，乃造此論。」

曰：「然則但有此三相，終無濟於遷識耶？」對曰：「本法四事為內證，三事為外相；內證外相胥具，則許遷識成就。徒有外相，屬上師及所遷果位智尊（註一）之加持。得此加持，取死有中脈自開為道，中有如來藏本性智尊自顯為所遷。（註二）行者平時深知前述四事理趣，雖未成就，有此串習，臨終略一憶念，便得成證，勝乎全無外三相者遠矣。」或又曰：「此則死機平等，何待戮力乎生前？」對曰：「是又不然。夫外三相，若戲院太平門，謂火起全不能從此出，則否；謂決可從此出，則又未必也。火燄高熾如死魔，院中人擁擠如多生冤家債主，及今世無修持之家眷，鬻集將死者旁，奪其出太平門正念，則太平門雖設何補？「死有」光明，「中有」幻身之顯現，剎那便過，非生前精進得力之士，不能利用如此電光乍閃之時機。其時孤魂飄零，前無助手，後無救兵，千鈞一髮，惟業自繫。吾書至此，不寒而慄。為過去已死未證者泣，為未來將去未知者憂，吾豈強欲過甚其辭耶？吾惟欲警醒未死者于生前耳！」或又問：「諾師許開頂者為死人修，且以見人或物死而不代修者為犯戒，此旨如何？」對曰：「此就具足四事三相之證量者言。若但具三相，雖不直往喪家，臨尸對修，當在自修房中試修，不受供養；強供，則轉奉于附近大德，亦不犯。昔有大德，日集蟻春，而遷其識。一日外出，囑其妻曰：『佛前吾每日所行事，汝代行之。』其

妻因亦舂蟻。大德歸，見無數陰魂未度脫，驚問得其實，乃補遷焉。然大德未嘗不囑其妻代也，其妻不自量力，豈大德過哉？」

願諸讀者深自省察，毋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毋置生死若兒戲，不以三相自足，常以四事自量，則此論為不虛造矣。

註一：所遷果位智尊，不必彌陀，任何報身佛皆可為所遷智尊。

註二：此為紅教「大幻網」不共教授。

附錄之一：

馮大阿闍黎達庵居士著

《淨土宗》

淨土為脫離六塵之清淨境界；或無相，或有相，皆諸佛之所受用。其有相者或名實報莊嚴土。行者通達禪宗，的的見性，自心等佛矣；然尙未能建立報土，功德開顯未備也；祇可寄居他佛報土之中。肉身未謝以前，預能神往；以性理已與佛互融也。世壽告終，娑婆緣力不復牽纏，遂得完全解脫，專歸淨土。此本地上菩薩能事，非凡夫所能致。阿彌陀如來具大弘願，凡夫苟信願行三事具足者，臨終亦得往生，此中國淨土宗所由起也。

中國之有淨土宗，自東晉慧遠始；深明《涅槃》妙旨，兼達《華嚴》勝義；念佛三十年而後收往生之效；此實從性起修，迥非散心可比；許其得預報土也。元魏初譯《攝大乘論》，闡發往生極樂之義；非初地以上菩薩不可。凡夫無此資格，今生念佛，祇種初因；蓋於心地植一淨種而已。生生念佛，漸次發達；終有往生之期。學人求速成者聞而生畏，有主張往生兜率，欲界所攝；凡

夫所能及故。證阿彌陀如來之位者，其數本來無量；法藏比丘乃得果中之一人。在因地時，曾發大願建立化土；將來願生其土者，不論聖凡一律攝受。曇鸞道綽先後提倡此義於陳隋之間；唐初善導繼之；凡夫能生淨土之說遂盛於世。然所見之佛多屬應身；與菩薩往生必見受用身者異。

中國淨土宗既為凡夫而設，往生當以化土為限；然亦有因根機方法兩殊而得逕生報土者，不可不先明其原理。分述如次：

其一 原理

有具體之身，必有所依之境。境界之垢淨，由於自心之執著與否。凡夫識執堅固，所感無非煩惱之境；所居總稱垢土（間有美善境界亦煩惱攝）。聖者識執消除，所感無非安樂之境；所居總稱淨土（雖入熱鬧場中亦安樂攝）。然聖位高下不齊，淨土境界遂有差等。佛於諸執無所不盡，故所居淨土最莊嚴。單純法身無淨土可見，姑不具說。諸佛受用身，不論有無色相，皆有淨土可言。或顯示莊嚴之迹；或隱具莊嚴之致；要皆加強水大以開敷之；復增火水以輝耀之；從而一一條理其意趣者，則妙觀察智之功能。彰為妙相時，總體有類大蓮花；花之上建立清淨國土，事事物物無不莊嚴超俗；所謂極樂世界是也。行者能入觀自在三摩地，自然感見；凡夫恒為識縛，迷不

自覺耳。而因行者功夫深淺，所感略分二境：

(1)報土 行者已與二空真如相應，佛性分明呈露於心者，則能以妙平二智證明諸佛由本性流出之淨相，故所感純屬智境；縱兼用識亦不妨礙；此名實報莊嚴土，不落劫數，恒常存在。所見佛身壽命光明皆絕對無量。

(2)化土 行者祇與生空真如相應，自心佛性尙未發明者，雖能解脫六識纏縛，不復牽於塵境，得歸根於第八識；然俱生法執尙存，不免異熟識之拘礙；所感見者不過變易身土。所謂無量壽，乃相對無量；佛與菩薩皆有涅槃之時（見《觀音受記經》）。

常住報土之受用佛，皆稱無量壽佛（或無量光佛）；法身寓乎其中，化身依之而出。《大乘入楞伽經》偈云：「十方諸刹土，眾生菩薩中，所有法報佛。化身及變化，皆從無量壽，極樂界中出。」故極樂世界，原為諸佛通境；非一佛所專有。阿彌陀佛四字，乃「無量佛」之義。南無阿彌陀佛，即皈依一切佛受用身之意。配列西方，則準俗諦「歸結」之義比況受用果也。淨土宗隱以阿彌陀為一佛之專名，即法藏比丘證果後之特號。專念一佛較易成功，亦一方便法也。然專名阿彌陀者亦不祇一佛，現在西方極樂世界有三十六萬億一十一萬九千五百尊同名同號之阿彌陀佛云（見龍舒淨

土文)。或皆法藏果位之化身，但無根據。

《佛說灌頂經》略謂：「十方淨土均可隨意往生。普廣菩薩白佛言：世尊，何故經中讚歎阿彌陀（此約專名）國獨多？佛言：普廣，汝不解我意。娑婆世界人多貪濁，信向者少；心亂無志。為令眾生趣向歸一，易於成就，故偏讚一佛土耳。」研究家不可不知此旨。

其二 根 機

《阿彌陀經》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是知極樂世界關係根機甚大，非人人皆得往生。蓋如來之身，非善根太淺者所能親近；莊嚴之地，非福德太薄者所堪享受也。淨土有權有實，能生根機則分三品：

(1) 上根 洞徹佛性，不受「煩惱」「所知」二障之累者，庶稱上根。此類根機，已獲得樸素法身之位，能與普賢心相應；惟妙平二智尚未發展；不克自顯莊嚴淨土。然既免二障錮蔽，則他佛以福德性加持時，得令自心速開此性；當下顯現他受用土。雖往生須待肉身謝落之後；而即生一入三摩地，妙境既隨時現前矣。

(2) 中根 未見佛性但能解脫煩惱者可稱中根。此等根機，尚未入法身之位

；雖與「無生」之旨相應，祇能不受六塵留礙；所知障尚厚，自心福德性未易開發；惟從事迹上三種布施獲得局部福德因緣而已。如能發願往生極樂；則以彌陀之接引力，臨終不致入于偏空涅槃；得轉生方便淨土，自成變易之身。

(3) 下根 具縛凡夫二障俱厚，佛性埋沒殊深者，則稱下根。此類根機，雖植人天福德因緣；與言解脫，渺不可期。但能真誠發願，趨向極樂；隱隱中自獲彌陀吸引之力，使心地淨種潛萌，因彌陀本願無所不攝，真誠者必起感應也。日日念佛無間，則與彌陀聯絡漸固；臨命終時，諸識暫斷，淨種獨存；第二念起，意識復生；已覺隨同佛菩薩化身西去。惟未能得生變易土，則權設化境以居之；仍須涵養蓮胎之中，多劫然後現身也。

三根勝劣不一，要非一成不變。初未見性者，因真誠念佛之故，彌陀引力日強；能令佛性逐漸開發；二障逐漸微薄；未往生前，如獲大徹大悟，則中下根亦可升為上根。倘用功不知精進，佛性終身潛伏；而又素缺福德因緣者，則無生西希望；惟種一淨因，來生或得繼續念佛而已。福德稍厚者，亦得生天。但臨終若得善知識加持，亦許攝入化土。

其三 方法

「淨土法門」名為易行道，非若教家所習「聖道法門」之難行（見十住毘婆沙論）；堪與禪密兩宗鼎足而三。此宗實行方法，以《楞嚴》大勢至菩薩「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八字為主要條件。深達此旨，無不如願往生；否則尙無一定把握。都攝六根者，不與六塵勾結，內守根性；從此發明八識淨相也，此淨相即建立淨土之基礎。淨念相繼者，於淨相之上，提起彌陀本性，與他佛清淨法流相接；念念不忘，終得被攝堅固也。淨念方法有詳有略，大別二種：

(1) 觀想 從色相觀佛為入手方便；由相會性即見真佛。詳細方法有三：

(甲) 《不思議經》所說

法於現在諸佛中隨心所樂奉為本尊，起大淨信心；於精舍內建造尊像（或用畫圖）相好莊嚴。即於像前恭敬禮拜，借假相契會如來真實之身；上下諦觀，一心不亂；乃至離像亦見佛身在前。已了了分明，則捨相存性；勤修供養；滿三七日，福德大者，即見如來真身出現。此須以雄猛精神求之；若稍滯怯弱之心，便不能成。確見真身，即請佛為說如來「不思議境界大三昧法」；並須自覺所見不過識所表現，當體全空。功行精熟，即入隨順忍，或登歡喜地。捨身則往生極樂世界（或妙喜世界），恒常親近如來。夫任觀一佛均能往生極樂

者，以極樂為一切佛受用身通境也。（妙喜則一切佛金剛身通境）。此法上根適用之。

（乙）《思維經》所說

法以心眼先觀自身額上一寸，除卻皮肉但見赤骨；次觀此骨辟方一寸，色白如珂；次觀全身白骨變瑠璃色，淨光洞澈；次觀此瑠璃身放白光明，自近及遠，偏滿閻浮提；唯見光明，不見諸物；還攝光明入於身中；入後復放，循環觀之；白色初少後多。自身既能隨念大放白光，乃於光中觀無量壽佛，其身殊大，光明亦妙，對面端坐；相相諦取，然後總觀佛身；結跏趺坐，顏容巍巍，如紫金山；念念在佛，不令他緣；心若餘緣，攝之令還；常如與佛對坐。及其純熟，雖不作觀，佛相亦常現前；如是臨終自有把握。此法中根適用之。

（丙）《觀經》所說

法分十二層觀想；每層所觀，須開目閉目皆令明了，乃稱成就。（初）觀日；（二）觀水；（三）觀地；（四）觀寶樹；（五）觀寶池；（六）觀樓閣；（七）觀花座；（八）觀無量壽佛寶像；（九）觀無量壽佛受用身；（十）觀觀世音菩薩；（十一）觀大勢至菩薩；（十二）觀極樂世界依正莊嚴；此上

根觀法也。初觀藉引光明性；二觀藉引滋潤性；三觀至七觀建立依報；八觀至十一觀建立正報，十二觀則普現無數佛菩薩及諸眷屬，與夫一切莊嚴事物矣。十二觀法成就，捨身必生報土，又何疑焉？中下根不能觀此勝境者，但觀三聖化身立蓮池上，可矣。（《觀經》以此為第十三觀）。觀之純熟，臨終得生化土。

(2)持名 心身俱弱者怯於觀想，則可執持名號以代之。畧分二門：

(甲)定心念佛

《阿彌陀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此承上文「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而來。蓋既具善根福德因緣之人，發願往生極樂國者，須持名至一心不亂，而後可操左券也。一心者，一心念佛也。心中密提彌陀本性；藉持名號播為言音；水輪從而滋潤之；淨種雖未遽開，然既漸形堅定矣。不亂即三昧之初步；善根厚者，淨持一日即得此境；次焉者，須持二日乃至七日而後得之；七日以後心猶散亂，善根斯

遜矣。既得一心不亂，如能直入三摩地；真佛隨時現前，捨身決生報土。不能入者，臨終仍不顛倒，見佛菩薩來迎，生于化土也。

(乙) 散心念佛

《觀經》色法十三觀，皆定心念佛攝；外此而能生西者復有三觀，不須定心，惟以善根為主。蓋夙生固嘗散心念佛，未獲如願西歸之流也。然彌陀攝引之力，雖未到飽和之度；今生倘遇增上緣，亦有往生機會。第十四觀攝上品，以能發菩提心者當之。第十五觀攝中品，以能止惡揚善者當之。此皆發願迴向便得，不須尅苦念佛也。第十六觀攝下品，現生本來廣造惡業，轉世應墮下三途；而四大分離之頃，意識無暇緣惡，宿根不無流露之機；倘遇善知識來臨，向其提起彌陀本性，則善心頓發，趨勢猛利；更依善知識之教，明念佛號十聲以上；藉水輪滋潤之功，居然淨種活現，不被惡業牽累；能隨瑞相棲神化土之蓮胎。此全仗善知識加持力為增上緣，否則無此特效。但夙生若未植相當之善根；臨終縱蒙善知識加持，仍不得往生耳。若夫夙根既具，平日又能修善發願，一生雖散心持名，臨捨報時，倘得善友助緣，宜有生西效果也。

以上所舉，為淨土宗應有之法；亦有兼誦陀羅尼及《阿彌陀經》，以厚緣力者。

陀羅尼能令行者決生報土者，厥為《無量壽根本真言》。然須依軌修之，屬密宗範圍矣。常途所念之《往生咒》，乃根本真言之一部份；苟得正當傳授，助力亦大。

淨土宗亦有祖師之名，但非如禪密兩宗之一脈相承；凡提倡本宗最力，復能以身作則，精進不懈，有切實瑞應可言者，後人每尊之曰祖，晉之慧遠，唐之善導，宋之延壽，其最著者也。唐以後多用持名之法，觀想一門罕能實踐；因無三密加持，難成就故。若用三密儀軌，則又不屬本宗範圍也。

附錄之二

馮大阿闍黎達庵居士著

《淨土篇》

佛皆有所化之土，娑婆世界外，佛土無量無邊，東西南北四維上下虛空，無所不遍。各各佛土，應現何等境界，恆視化主本願欲化何等眾生而定。如釋尊願力在化導堪忍煩惱眾生，故娑婆國土特現垢穢之象，因有穢土之名。

娑婆世界之西，越十萬億佛土，有阿彌陀佛化土。名曰極樂國（或稱極樂世界）

。莊嚴清淨，絕非娑婆可比，故又特稱淨土。略述內容，則黃金為地，七寶為池，樓閣樹林，欄楯羅網，莫不瓊瑤燦爛，珠寶輝煌（此等境界，姑藉人世金寶為喻，實為莊嚴勝妙，尚非諸天所能企及，無論吾人垢心所現之金寶也）。池中蓮花，青黃赤白，妙分四種，眾生自花中出，根身端潔，衣食隨心，彩禽和唱，天樂自鳴，網樹乘風，清響並作，一一皆演微妙法音。其中眾生，既成大菩薩、阿羅漢者，為數無窮，阿彌陀佛放其無量光明，普照十方佛土無不洞徹，任何佛土之眾生，有發願往生其國者，於其命終時，或率諸聖眾相迎，或化佛菩薩代接，左右二大士，一為觀世音，一為

大勢至，輔弼度生。隨機說法，凡生其中者，以處境特勝，永遠不復退轉，故能超出三界，脫離生死。欲知其詳，當取《阿彌陀經》、《觀經》、《無量壽佛經》細讀之。

國土莫不依妙有之理而存在，然須有所徵驗，凡情之信乃深。天道之美，有天眼可證，世尙少所致疑。惟極樂國遠在十萬億佛土外，菩薩法眼，猶未易窺，娑婆眾生，更難聞見，欲信其有，根本上當以佛說為憑。夫佛之所以為佛，為六度萬行圓滿無缺也。六度之中有持戒，持戒之中，以妄語為四重犯之一，於語稍有不實，戒行即有所虧，六度既缺，佛豈能成。故知稍有妄語者，必非佛，既有成佛之瑞應，定必言言皆實，無所用其狐疑。釋尊之談淨土，兼有十方諸佛現身證明，此而不信，未免辜負諸佛懇切之心，抑亦未明妙理之過也。

或曰：「西方如是遙遠。佛眼始能洞悉，吾人如何往生？」

曰：「依吾人共識比例之，西方不能不在十萬億佛土外，若論究竟，固當處即是。蓋當處之間，無量國土，皆在其中，娑婆極樂之分，視乎自心之顯現耳。淨土既的實存在，而一生其國，又永不退轉，是故吾人欲脫離苦海，自以發願往生為唯一妙法。」

願力要義。既具前篇，然而聞者或致疑曰：

「人情孰不欲富且貴。願力既萬能，南洲之中，生生世世，貧賤恆多，富貴恆少，其故安在？」

曰：「無論何願，必有相副業力為之資糧，實效乃得而現。譬如農夫植物，無其種固不可，有其種，又必須相當培養也。凡情富貴之願，不能相償，以缺布施等行為資糧耳。設至心行善，未有不願者，世法篇所舉之乞女，非其驗歟。常人惡念紛萌於心，惡誓每形諸口，不論由衷與否，總屬願力一類；而惡業又在在造作，適足為其資糧，再世不墜三途，既屬難得，又何怪貧且賤者之多耶。是故往生淨土之願，不可不發，而淨土資糧不可不備，此等資糧，又非徒事布施，便足相濟，須別修淨業之行，其行維何？即憶念阿彌陀佛是也。佛莫不在眾生心中，而眾生能相憶念，便現身接引者，此惟阿彌陀佛本願為然。他佛願力，雖皆弘大，而旨趣則各有所尚也。是以欲生淨土，必須憶念阿彌陀佛。」

憶念之法。別為二種：一曰觀想，二曰持名。

觀想之法，具詳《觀經》，可不繁具。其中要點，在以彌陀、觀音、勢至三聖妙容，及極樂勝境，詳示於世，俾眾生確知標準，藉以住心。心本無住，住則著境，此

法獨取著境，以為入手方便。及觀想純熟，則著境轉入無住，意識化為真智，而成念佛三昧，淨土時現目前，固不待命終報盡，始足言往生也。夫入定而有所依傍，不落凡夫定，即落外道定，觀想法雖取境入手，卻為出世間上上定。其所以然之故，為凡夫外道等定，祇藉境繫心，心之馳散，雖得收攝，而所藉之境，住著不能捨，反成妄執，縱能發現五通，亦有漏邊事，即能得魚忘筌，將妄執逐漸化除，歸於無著，其根本煩惱無法打破，依然六道長淪，故而為定，如空華之邀空果。觀想法所對之境，一取諸西方莊嚴佛土，一花一葉，一沙一磚，莫非釋尊所親見，與理想假設絕不同科。心之與境，原相表裡，心淨則境淨，境淨則心淨。極樂眾生為其心淨，故日與聖容勝土相接，反而言之，我輩設能開目閉目，皆得瞻仰聖容勝土，則我輩日趨心淨可知。彌陀佛土，原以類聚此等心淨眾生為主，我輩既具若是資格，而不能如願往生，誠理之所必無者也。是以此定取境入手，表面若與凡夫外道同，而實為上乘之圓頓法，然行此法，萬不能與《觀經》相違，使行者心中自擬一種勝境，以為觀想對象，勢必陰魔熾盛，陷入邪道。以十方虛空中，原無此等理想佛土也，即所觀之土，為虛空所固有，而化主願力與彌陀不同，亦不現身接引，此從事相說，稱理而談，彌陀性德，在吾輩心中，最易發現，一加提起，即脫露而出，別種性德較為深藏，未易顯現，故

形諸事相，與憶念有相應不相應之異。

觀想法殊極微細，非人人所能致思，稍不如法，又墜邪觀，於普接群機之道，誠有所未備，故釋尊更立執持名號之法，簡稱持名。此法但誦「阿彌陀佛」洪名，或加「南無」於上，共為六字。「南無」者，皈依之義，兼此二字，所以表向往之殷也。無論何等根器，苟於此法，信願行三事具足，無不一生成辦，此又圓頓法中之最捷徑也。顧此法極為簡單，寥寥數音，何以能收萬修萬人去之效？從事相說，則以時時稱誦洪名，佛力自必時時加被，臨終之際，遂接引生西，此固彌陀本願如是，無庸他說。然世之喜談性理者，或以事相解脫，未能默會妙旨，因而不起正信；即能信矣，或不免以持名祇為排除妄念之一種方法，而不起往生之願，信願不具，行亦何為。是故性理之釋，又不容已也。

洪名不可思議，本不能專就其音立論，然即從音解釋，亦未嘗不可。夫音聲之道，微妙無倫，苟當於性，即現感應，古樂能移風易俗，足為音節可提善念之一徵。若晉之師曠，琴音且通法相，故奏清徵則玄鶴來舞，奏清角則風雨肆威（出韓子）。彼樂師耳，因體驗之精，尙知某音應鶴，某音應風，某音應雨之微理，況如來具有妙觀察智乎！阿彌陀者，義含無量壽命，無量光明，原不離常寂常照之旨，而特表以此三

音，乃釋尊稱性而立，以此性德，若發表為音，當作阿彌陀三字之聲。故凡稱誦阿彌陀，心中相當性德，必起而感應，若易以他音，斯無如是契合，故持名之法，雖極簡單，而無限妙理寓乎其中。

執持名號之初，如未嘗修定，其心未免馳散，不可不專心致志以為之，口中字字玲瓏，耳中字字分明，意中字字遞接，妄念可得而伏焉。心稍不專，游思雜慮，又乘機活動，口雖玲瓏，耳不分明矣；耳雖分明，意不遞接矣。經驗漸久，熟嫻攝心之道，乃得由散而定，每一持名，推一念單提，三根交徹，性德遂發揮光大於其中。念至極熟，能念之心，與所念之號，兩相渾融，無可擬議，是謂初入一心不亂。音性相感，持名則性顯固矣，然發音以持名，舌根之外，恆有意、耳二根連帶俱動，此二根之發用，亦與性德相感通。是故持名不惟聲誦而後有效也，即舉意默念，與傾耳注聽，皆可感召性德焉。明蓮池大師（蓮宗八祖）謂海昌村民某甲，有老嫗死，附家人言陰冥事。甲默念「阿彌陀佛」，嫗忽致敬讚歎。問其故，則睹甲光明滿身也。此為默念通於性德之證。且可知凡人念佛，自身恆有光明，肉眼自不能睹耳。

本性光明，因念佛而發露，心相循精進力，默運潛移，漸次鍾為清淨色相，如現生業果尙未謝落，而淨業功行大備，則淨智辯才神通瑞應種種勝相，自然流露而出。

此為及生親證念佛三昧，與觀想節所論，殊途同歸。洎現身命，終形諸事相，為彌陀親率西方無量聖眾來迎，已則乘金剛臺隨佛往生其國，實則此心早自如如，娑婆極樂，了無界限，無所謂往，無所謂生。往生云者，乃不往之往，不生之生耳，此屬上上品位，不可多得。如淨業功行未滿，而現身既達殂謝之時，則以念佛光明顯著，陰境不能相擾，形諸事相，亦見西方諸聖來迎，惟心相發展未完，不能與極樂境界遽相融洽，則現蓮苞未放之象，閱相當時期，心相發育成熟，乃有花開見佛之境，此固人人所能達到之事也。其中品位，尚有種種分別，詳如《觀經》說。無論何品，皆能一生成佛，以終日所聞無非法音，所接無非聖眾，六根既淨，八苦又捐，一切煩惱，不期斷而自斷，本性光明寂靜之德，遂得發揮無量，而與佛合，中間化身入十方世界，以滿六度功行，閻浮提中在所應有，惟或現沙門身（出家人），或現帝王宰輔身，或現居士命婦身，示迹無定，行同常人，世罕能測其蘊。若現三十二相之應身，為三世所共知，則在萬行圓滿時也。

執持名號之效用，既洞明其理由，則信當益深，願當益切，行亦當益篤。行之功課，古德論述甚多，《西歸直指》、《修西定課》等書，在家人均可取法（若欲仿行他著，亦無不可）。參考經典，如《彌陀疏鈔》、《彌陀要解》、《觀經四帖疏》、

《無量壽經義疏》、《普賢行願品》、《淨土津梁》（或《淨土十要》）、《淨土津要》等，皆當研究。若更廣閱本宗著述，尤佳。

本宗著述之外，又有重要經論，在所當讀者，為《圓覺經》、《維摩經》、《楞嚴經》、《楞伽經》、《金剛經》、《華嚴經》、《大乘起信論》、《成唯識論》，若其他經論，及各宗著述，則視學者餘晷多寡而擇讀之。

附錄之三

元、虎溪尊者

《蓮宗寶鑑》節要

攝心念佛，欲得速成三昧，對治昏散之法，數息最要。凡欲坐時，先想己身在圓光中，默觀鼻端，想出入息，每一息默念「阿彌陀佛」一聲，方便調息，不緩不急，心息相依，隨其出入，行住坐臥，皆可行之，勿令間斷。常自密密行持，乃至深入禪定，息念兩忘，即此身心與虛空等，久久純熟，心眼開通，三昧忽爾現前，即是唯心淨土。

寶王論云：「修持一相念佛三昧者，當於行住坐臥，繫念不忘，縱令昏寐，覺即續之」，不以餘業間斷，不以貪瞋等間隔，隨犯隨懺悔，不隔念，不異念，不隔日，不隔時，念念常不離佛，念念清淨圓明，即是得一相三昧也。

在家菩薩奉佛持戒，逐日營辦家緣，未能一心修行者，須早起焚香，參承三寶，隨意念佛，每日黃昏亦如是禮念，以為常課。如或有幹失時，次日當自對佛懺說。此法門要不妨本業，為士者不妨修讀，為農者不妨耕種，為工者不妨作務，為商者不妨

買賣，晨參夕禮之外，更能二六時中，偷那工夫，持念佛號百聲千聲，志誠為功，期生淨土。

凡修淨土之人，灼然是要敵他生死，不是說了便休，當念無常迅速，時不待人，須把做一件事始得。若信得及，便從今日起，發大勇猛精進，莫問會與不會，見性不見性，只執持一句「南無阿彌陀佛」，如靠著一座須彌山相似，搖撼不動。專其心，壹其意，或參念、觀念、憶念、十念，或默念、專念、繫念、禮念，念茲在茲，常憶常念，朝也念，暮也念，行也念，坐也念，心念不空過，念佛不離心，日日時時、不要放捨，綿綿密密，如雞抱卵，常教暖氣相接，即是淨念相繼。更加智照，則知淨土即是自心。此乃上智人修進工夫。如此抱得定，做得主，靠得穩，縱遇苦樂順逆境界現前，只是念阿彌陀佛，無一念變異心、退惰心、雜想心，直到盡生，永無別念，決定要生西方極樂世界。果能如是用功，則歷劫無明，生死業障，自然消殞，塵勞習漏，自然淨盡，親見彌陀，不離本念，功成行滿，願力相資，臨命終時，定生上品。

若念佛之人，塵垢未淨，惡念起時，須自檢點，或有慳貪心，瞋恨心，癡愛心、嫉妒心、欺誑心，吾我心、貢高心、諂曲心、邪見心、輕慢心、能所心，及諸逆順境界、隨染所生一切不善之心，設或起時，急須高聲念佛，斂念歸正，勿令惡心相續，

直下打併淨盡，永不復生。所有深信心、至誠心、發願回向心、慈悲、謙下心、平等心、方便心，忍辱心、持戒心、喜捨心、禪定心、精進心、菩提心、及一切善心，常當守護。更要離非梵行，斷惡律儀，雞狗豬羊，慎毋畜養、畋獵漁捕，皆不應為。當隨佛學，應以去惡取善為鑑戒！

真信修行之士，只要記得這一句「阿彌陀佛」在念，莫教失落，念念常現前，念念不離心，無事也如是念，有事也如是念，安樂也如是念，病苦也如是念，生也如是念，死也如是念，如是一念分明不昧，又何必問人覓歸程乎？

《陳上師淨土五經會通演講筆錄 (28、29、40 次)》

著者：陳健民 上師

出版：林鈺堂居士

贈閱通訊處：

馬來西亞——

Ven. khoo Poh Kong

邱寶光居士

89 Sening Garden

34000 Taiping, Perak

Malaysia

Tan Kong Hui

陳光輝居士

287 - A, Jalan Banda Hilir

75000 Melaka

Malaysia

美國——DR. YUTANG LIN 林鈺堂居士

705 MIDCREST WAY

EL CERRITO. CA 94530 U.S.A.

台灣——台北市木柵郵局255號信箱陳祥耀

承印者：鼎新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永福街六十九號（地下樓）

電 話：（02）3149859 FAX：（02）3143221

一九九四年五月增訂二版二千五百冊

非賣品，有版權

（ Not for Sale ）

歡迎印贈流通，但請先徵得林鈺堂居士同意。

